

中央導報

汪兆銘題



週刊

東亞研究
書院
部藏書印

擁護中日條約專號

第一卷 第十九期

要目

- 簽約照片 (十三幅)
- 簽約經過
 - 簽署中日基本關係條約情形
 - 汪院長致詞
 - 阿部大使致詞
 - 簽署中日滿共同宣言情形
- 條約全文 (中日英三國文字)
- 中日基本關係條約
- 附屬議定書
- 了解事項
- 中日滿共同宣言
- 簽約後重要談話
 - 三國簽約全權談話
 - 日政府聲明
 - 西尾總司令談話
- 我國長官廣播
 - 我對國民們的要求
 - 東亞三大國攜手邁進
 - 中日條約簽訂與國民的覺悟
 - 中日條約與經濟建設
 - 和平運動之展望
 - 到復興之路
- 論述
 - 中日滿三國宣言之意義
 - 對中日條約及三國宣言應有之認識
 - 腳踏住現實去達到理想
 - 貫徹條約的精神
- 史料
 - 兩年來之和平運動 (附) 和平運動日誌
- 文藝
 - 新桃源 (電播劇)

陳公博 褚民誼 周佛海 梅思平 林柏生 林柏生 馬淵逸雄 林柏生 馮節 華漢光 志浩 陳大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出版

中央導報

週刊

第一卷 第十九期

二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出版

擁護中日條約專號目錄

簽約照片(十三幅).....	(一)
簽約經過	
中日調整國交基本條約簽訂之經過.....	(三)
汪院長致詞.....	(三)
阿部大使致詞.....	(四)
中日滿共同宣言簽署情形.....	(五)
條約全文(中日英三國文字).....	(六—三)
中日調整國交基本條約.....	(六)
附屬議定書.....	(八)
了解事項.....	(九)
中日滿共同宣言.....	(一〇)
簽約後重要談話	
汪院長談話.....	(二四)
阿部大使談話.....	(二六)
日政府聲明.....	(二七)
西尾總司令談話.....	(二八)
咸參議長談話.....	(二九)

我國長官廣播

我對於國民們的要求.....	陳公博(三〇)
東亞三大國攜手邁進.....	褚民誼(三二)
中日條約簽訂與國民的覺悟.....	周佛海(三三)
中日條約與經濟建設.....	梅思平(三四)
和平運動之展望.....	林柏生(三五)
到復興之路.....	林柏生(三七)

論述

中日滿三國宣言之意義.....	馬淵逸雄(三九)
對中日條約及三國宣言應有之認識.....	林柏生(四〇)
腳踏住現實去達到理想.....	馮節(四四)
貫徹條約的精神.....	華漢光(四六)

史料

兩年之和平運動(附和運日誌).....	志浩(四七)
---------------------	--------

時論

國府改組與主席改選.....	中華日報(五八)
新時代的開始.....	中華日報(五八)

文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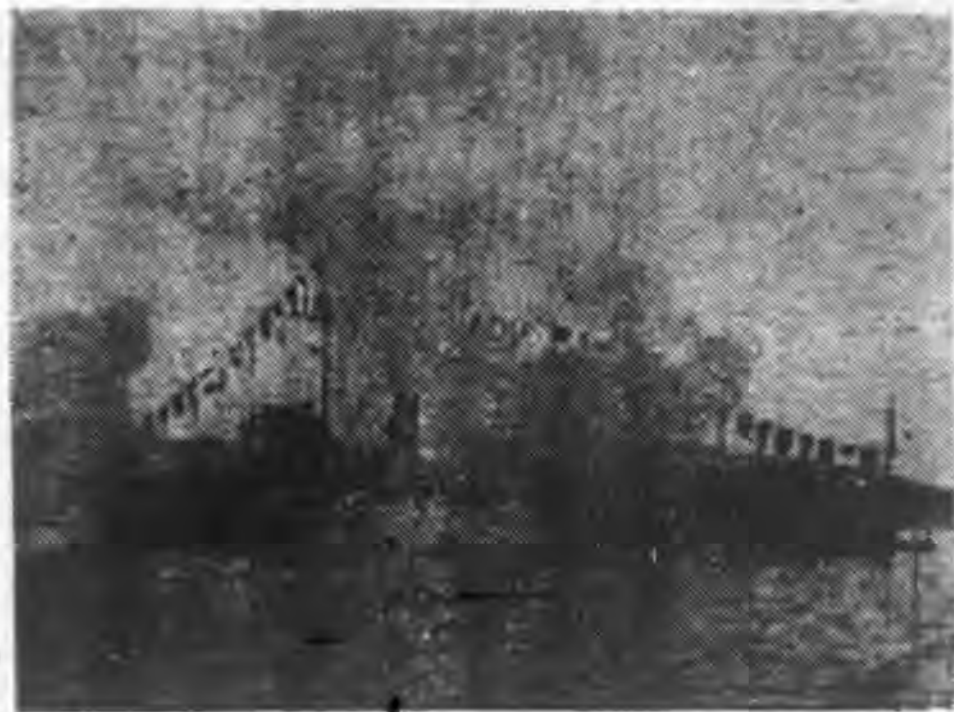
新桃源(電播劇).....	陳大悲(六六)
---------------	---------

本期稿擠各方惠寄擁護條約之論文未及備載至款

中日滿三國全權祝杯



中日條約簽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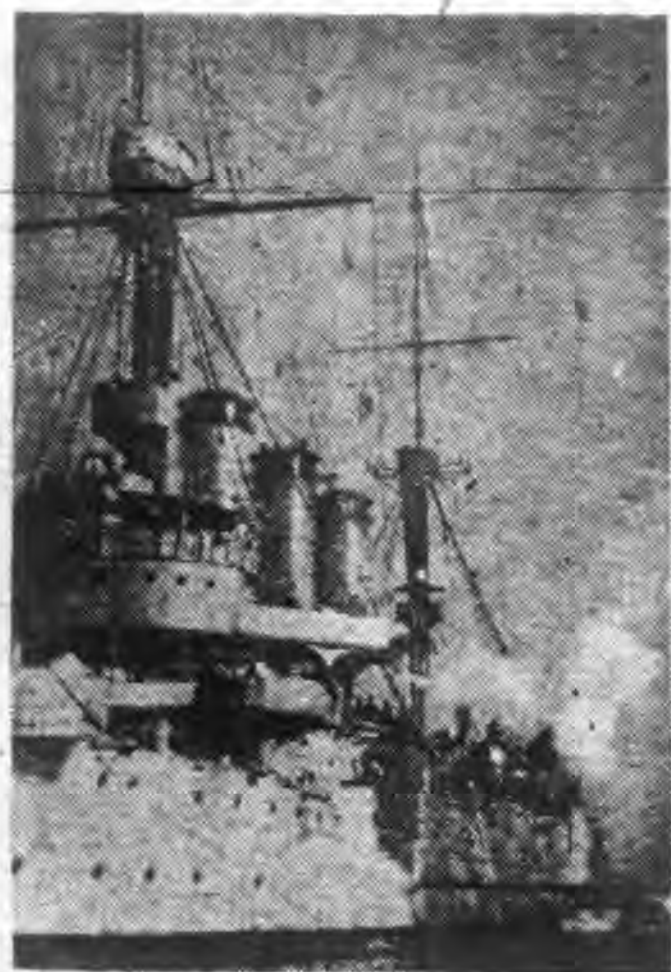


中國海興修鳴禮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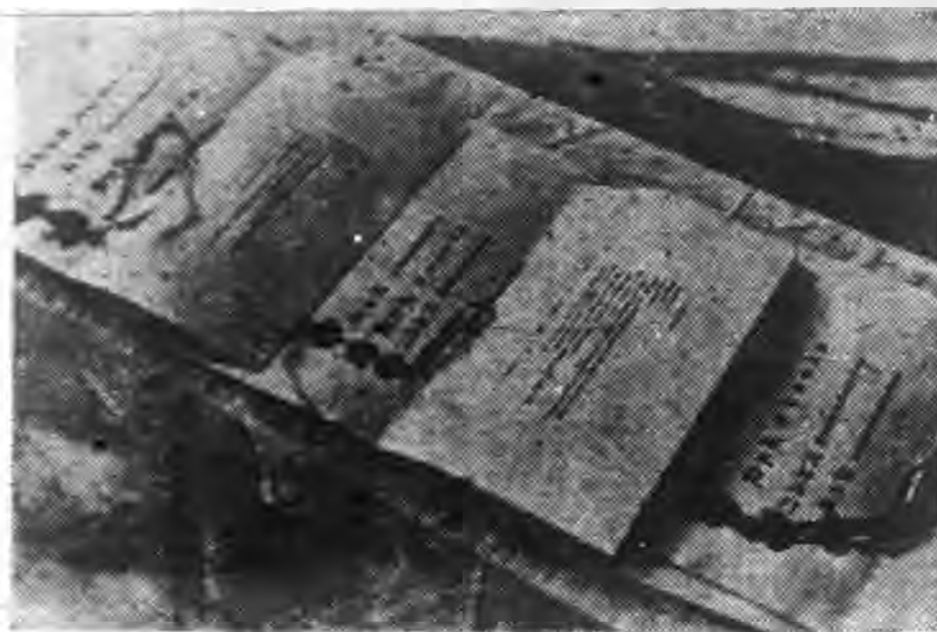
中日滿共同宣言簽字情形



日本出雲艦鳴禮砲



中日滿共同宣言簽約書



阿部大使廣播



三國全權簽約後退出國府



臧參議長廣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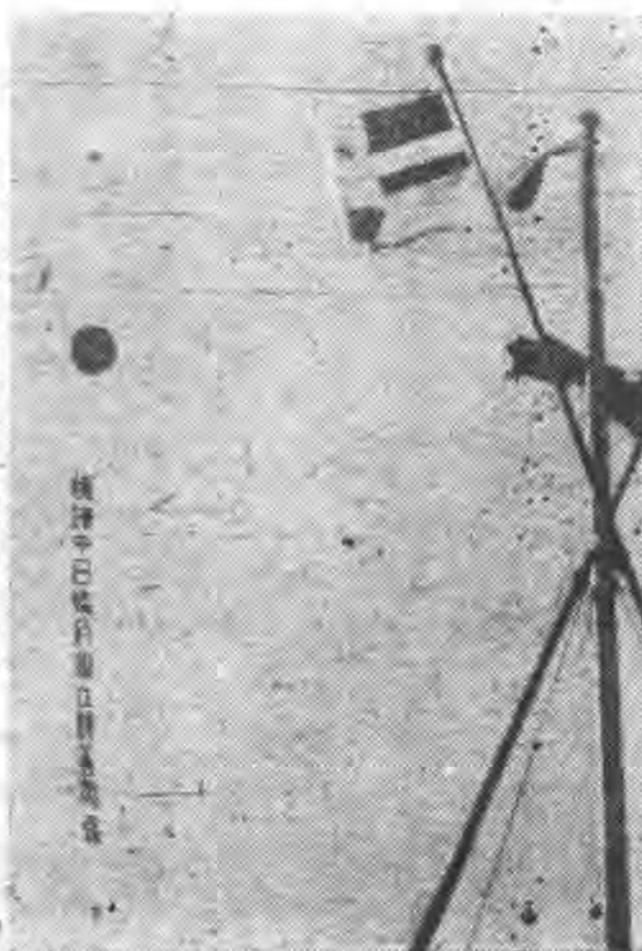


褚部長廣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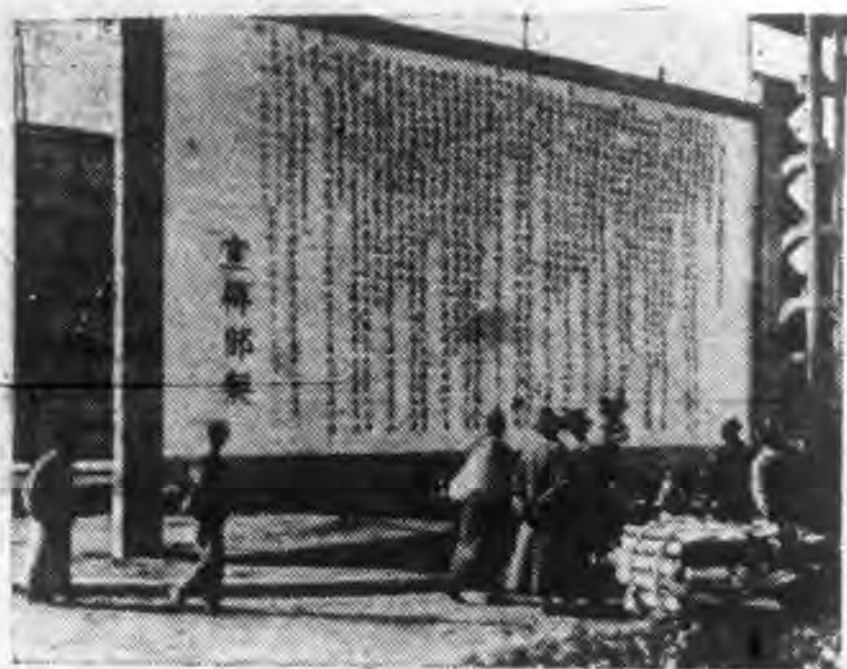


汪主席向記者發表談話

空中三國旗幟與擁護條約氣球



南京新街口之條約揭示牌



中日調整國交基本條約簽訂之經過

一、中日基本關係條約簽署情形

中

央

導

報

(9)

中日基本關係條約簽字日期為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簽字地點，在南京國民政府大禮堂。是日國府大門口高懸國旗，姿態雄壯。禮堂內面兩壁上，并懸中日兩國國旗，啓示親善象徵。正中設一方桌，東西兩旁置兩椅，是為汪院長與阿部大使之席位。兩椅之後，另設兩長椅，為交涉委員座，我方六席，日方七席。再後另設長椅，為隨員座。每椅上陳設筆架墨池等文具，四週滿堆花卉，秩序井然，氣象肅肅。中日雙方人員：(一)全權：汪行政院長，阿部大使。(二)交涉委員：(甲)中國方面：蔣部長，周部長，梅部長，林部長，周次長，徐次長。(乙)日本方面：松本，影佐，日高，青木，安藤，須賀，犬養。(三)隨員：(甲)我方：陳秘書長，楊代部長，陳廳長，湯司長，袁司長，鍾秘書，薛司長，彭參事，孫廳長。(乙)日方：日下田，小尾，杉原，谷萩，川本，藤井，清水，松本，木本，中村，古谷，吉川，原中根，梁澤，石黑，木村，桑，石原，扇，晴氣，角田，平井，松平。

是日清晨八時十六分，國府行政院汪院長即首先率領我方交涉委員等蒞臨國府，樂聲大作。汪院長御大禮服，灰色條元領帶，神采奕奕。至八時四十六分，日方阿部大使，亦率領交涉委員等到臨國府。阿部大使是日亦御大禮服，鼻架金絲邊眼鏡，笑容可掬。中日雙方人員抵達禮

廳後，均先入禮堂旁之貴賓室，略事休息。

迨至九時正，兩方交涉委員入席後，汪院長阿部大使等，遂先後步入禮堂，依次就座，開始簽字，各在中文正本上簽字蓋章。轉輾傳遞，時約二十五分，始行禮事。

斯時，禮堂內電炬高照，攝影記者，忙碌萬分，當將中日國交條約簽訂情形，一一攝成極有歷史價值之照像。停泊於下關江面之日旗艦「出雲」，特於此時懸中國國旗連續鳴放禮砲二十一響，以表慶祝。我海軍艦亦懸日本國旗鳴砲還禮，晴空之中，則有飛機數架翱翔，作慶祝之飛行。一時轟轟轟轟之聲，奏成交締之樂曲，而此莊嚴隆重為東亞創一新紀元之歷史偉舉，於焉告成。

二、汪院長致詞

中日國交條約簽署調印典禮中，汪院長及阿部大使均有懇切之致詞，茲將汪院長原詞錄誌於次：

中日條約交涉，於七月五日開始，於八月三十一日商妥，即舉行草案簽字。此後歷時三月，經自國內之種種手續，今日本院長於此，得與阿部大使閣下，簽署中日兩國間含具歷史意義之條約，本院長實無任欣慰。

中日兩國，於往昔使者往還，聘問不絕，尤以文物制度之灌輸融和

使兩國具同樣之道義精神，更足為貴。此種歷史的親善關係，至於最近，不幸中斷，三年之血戰，無數之犧牲，言念及之，不勝痛心。夫中日兩國，共處東亞，文化相同，壤土相接，義宜為友，不宜為敵。而所以發生此次不幸事變者，兩國相處之關係未曾明確，以致積怨日深，實為重大原因。今欲恢復並益求增進過去之睦誼，必須肅清東亞之陰霾，掃除兩國之猜忌，而確立合於正義之和平。惟兩國之努力，必須有一共同目標，始能避免紛擾，不致衝突。此共同目標為何，即近衛首相聲明中之三大原則。此次條約之訂立，即以此原則為基礎，而更求其充實，是為此次條約之原質。

本條約之目的，不特消極的在解決事變，且積極的在復興東亞。惟欲使中國能分担復興東亞之責任，必須中國能自由獨立，始能培養並發揮其力量，以担負艱鉅。今國內人民，雖無不深感和平之切要，而仍有躊躇不前，徘徊觀望者，亦即憂慮獨立自主之不能倖致。今幸條約成功，自此兩大民族間於平等立場，互相尊敬，互相提攜，政治上彼此尊重獨立與自由，經濟上以互惠為基調，同心戮力，以樹立東亞新秩序，確立共同生存共同發達之基礎。是實為此次條約重要意義之所在，足以釋國民之疑慮，廓清東亞沉鬱之空氣，奠定百年和平之基石。本院長對此，實不勝慶幸。

此次條約，雖已簽訂，而事變猶未結束，中國方面更自感責任之重大。一方國內猶有不明瞭中日和平之遠大目的，甚至違反此目的而主張繼續抗戰者，以之全面和平，尙未實現。此後必須盡最大之努力，使國民能體會中日間真實之理解，與懇摯之同情。知中日兩國相合則共榮，相離則兩弊，進而求事變之終結，與國內之統一。又一方國際情勢動盪不安，爾詐我虞，紛亂不絕，今後中日兩大民族，更須堅強提攜，以建

東亞之秩序，奠定世界之和平。凡此對內之結束事變，新致和平，與對外之復興東亞，安定世界能否成功，胥視此次條約之能否切實實施以為斷。是以條約締結以後，尤須下絕大決心，以發揮其效果，此為本院長所切望不置者。

又我國和平建國之大業，方於發軔之始，前途困難猶多。過去日本之援助與協力，彌足珍貴，今條約簽訂之日，亦即日本承認我國民政府之時，深望今後日本更能以協助，俾大業得早日完成。最後，阿部大使閣下自責臨敵國以來，半載有餘，於條約之締結，努力不懈，時賜指導，今向阿部大使閣下，及其他諸位，敬致甚深之敬意與感謝。

三、阿部大使致詞

汪院長致詞畢，即由阿部大使致詞，茲將阿部大使演詞錄誌於下：日華條約的交涉，已於八月三十一日商妥，案文經彼此確認了。其後交給兩國，辦國內的手續，現在這種手續都完了，所以今天在這裏本大使能夠同汪院長閣下，把這日華邦交的歷史上有重大意義的條約簽字，這是本大使衷心的最愉快的一件事情。

這次條約交涉開始的時候，本大使關於這次條約交涉的根本的見解，已經發表過了，好在中國方面對於做人的見解也表同情，現在不妨再說一遍。就是這次的條約，第一應該拿近衛聲明作一個基礎，第二應該根據協議文件書類之方向；第三這次的條約是在事變繼續之中訂結的，所以應該有特殊的性質的。有這麼三點，而交涉的結果，就是今天所訂的條約，差不多具體這三個條件，而且使其消極方面可以貢獻於事變的解決，積極方面為貢獻於東亞建設新秩序，確立和平作一個基礎的內容。本大使看這個非常滿意的。不過無論什麼條約，那條約的訂立本身沒什

變多大意義，最重要的倒是在那條約如何實行的這一點上。這次的條約，因為事變繼續之中所訂的，所以這一點尤其是重要的。此次條約的成立，當然可以說是為解決事變的一個重要的階段，但是一方面看起來，也可以說是對出一個新階段的出發點。這條約的成立，可否能夠推進事變的解決，可否能夠貢獻於建設東亞的新秩序，以及確立世界的和平，專在以後把這條約如何實行，如何運用，所以，我想我們不要拿條約成立的這件事情滿足，今天以後應該更加一番更大的決心，最大限度要發揮此次條約的訂結的效果。

我相信中國方面對於這一點也是同感的，尤其是國民政府雖簽訂了條約，但是還在和平建國大事業之中，那麼前途上恐怕還要努力打破許多的困難。還有一樣，這次的條約，就是日本承認國民政府的一個表示，那就不用說了。所以近一步來說，今日以後，日本政府以及日本國民一的致下了一個決心，拿全幅的力量來對於中華民國唯一的正統政府的國民政府，加以援助與協力的。

目前看世界的情形，實在是混亂不知其歸趨，我國這一次與德意兩國訂立了同盟，就不外乎要在今日世界上，歐亞互相協力建設新秩序。但是在東亞建設新秩序，如果沒有同文同種的日華兩大民族彼此尊敬，互相堅固的提攜協力，萬不能達到目的。

這次的條約，一言以蔽之，可以說是開闢這兩大民族之間，要互相尊敬，互相提攜協力以一個途徑的。本大使認為這一點，是此次條約的最大的意義，所以要慶祝這次條約的成立。回想本大使到任以來，已經過了七個月，條約交涉開始以來，也過了五個月。當中汪院長閣下以及

中國有關係方面的各位，對於做人給與種種的協力與援助，這是本人所不勝感激的地方。本大使所負的最大任務，就是這條約的成立。好在今天能夠成立，這都是各位協力幫助的結果，所以本大使對於汪閣下以及各位，要表示滿腔的謝意。完了。

四、中日滿共同宣言簽署情形

中日基本關係條約簽署完畢後，汪院長及交涉委員等即重返貴賓室休息，阿部大使等則返大使館休息，以待中日滿三國共同宣言之簽訂。

是時，國府大禮堂已重加佈置，禮堂內正中高懸中日滿三國國旗，正中設三國代表席，我國面南居中，日方居左，滿方居右，秩序井然。十時四十分，阿部大使由使館復臨國府，首先步入貴賓室。十分鐘後，汪院長及滿洲國代表威式毅參議長亦相繼入內，依次就席。其他參加人員，亦魚貫而入。迨至十一時正如前各自就座，遂完成中日滿三國共同宣言之簽署調印。三國宣言簽署既畢，全體參加人員復返至貴賓室，稍事休憩，共飲香檳，以示慶祝。

阿部大使暨威參議長於執杯後發表感想，大意為三國共同宣言簽署後，從此攜手合作，共謀東亞之復興，心滋欣慰。

十一時五十分，阿部大使首先與辭，汪院長褚外長等親送至石階下，於悠揚之樂聲中揮別。繼而威參議長亦告辭退，汪院長等親送而別。

在簽約前後，廿九晚日軍西尾總司令長官及海軍島田中將歡宴，卅晚主席歡宴，一晚威全權歡宴，二晚阿部大使歡宴。每次總會，均先後奏中日滿三國國歌（中國即為三民主義歌），繼主賓致詞，情極歡洽。

關於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基本關係條約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及
大日本帝國政府

希望兩國互相尊重其本然之特質，於東亞建設以道義為基礎之新秩序之共同理想下，互為善鄰，緊密提攜，及確立東亞永久之和平，並希望以此為核心，而貢獻於世界全體之和平。為此訂立基本原則以律兩國間之關係，協定如左：

第一條 兩國政府為永久維持兩國間善鄰友好之關係，應互相尊重其主權及領土，並於政治，經濟，文化等各方面，講求互助敦睦之手段。

兩國政府相約，互相撤廢政治外交教育宣傳交易等事項足以破壞兩國間好誼之措置及原因，且將來亦禁絕之。

第二條 兩國政府關於文化之融合，創造及發展，應緊密協力。

第三條 兩國政府相約對於足以危害兩國安甯及福祉之一切共產主義的破壞工作，共同防衛之。兩國政府為完成前項目的計，應各在其領域內，剷除共產份子，及其組織，並對防共有關之情報宣傳等，緊密協力。

日本國為實行兩國共同防共計，在所要期間內，依據兩國間另行議定，駐屯所要之軍隊於蒙疆及華北之一定地域。

第四條 兩國政府相約，在派遣於中華民國之日本國軍隊，依據別項所定撤退尙未完了之前，對共通治安之維持，緊密協力。

在必需維持共通治安之期間內，日本國軍隊之駐屯地域等事項，兩國間另行協議定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政府允認日本國基於歷來之慣例，及為確保兩國共通利益，在所要期間內，依據兩國間另行議定，得駐留其艦船部隊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特定地域。

第六條

兩國政府基於長短相補，有無相通之旨趣，並依照平等互惠之原則，應行兩國間之緊密的經濟提攜。

關於華北及蒙疆之特定資源，尤其國防上必要之埋藏資源，中華民國政府允諾兩國緊密協力開發之。關於其他地域內，國防上必要之特定資源之開發，中華民國政府應予日本國及日本國臣民以必要之便利。關於前項資源之利用，考慮中華民國之需要，而中華民國政府積極的予日本國及日本國臣民以充分之便利。

兩國政府為振興一般通商及使兩國間之物資需給便利而合理計，應講求必要之措置，兩國政府對於長江下游地域通商交易之增進，及日本國與華北蒙疆間物資需給之合理化，尤應緊密協力。

日本國政府對於中華民國之產業、金融、交通、通信等之復興與發達，應依兩國間之協議，對中華民國作必要之援助乃至協力。

第七條

隨本條約所規定之中日新關係之發展，日本國政府應撤廢其在中華民國所享有之治外法權，並交還其租界，而中華民國政府則應開放其領域，使日本國臣民得居住營業。

第八條

兩國政府關於為完成本條約之目的所必要之具體的事項，再行締結約定。

第九條

本條約自簽字之日起實施之。

下列簽字者，各奉本國政府正當之委任，將本條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訂於南京，以中文及日文各繕本條約二份。
昭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阿部信行

附 屬 議 定 書

當本日簽訂關於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基本關係條約之時，兩國全權委員議定如左：

第一條 中華民國政府諒解日本國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繼續現正從事之戰爭行為之期間內，隨上述戰爭行為之實行，有特殊事態之存在，並諒解日本國為完成上述戰爭行為之目的取必要之措置，因對此講求必要之措置。

前項特殊事態，縱在戰爭行為繼續中，於不妨礙完成戰爭行為目的範圍內，務須按情勢之推移，準據條約及附屬文書之旨趣調整之。

第二條 前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中華民國維新政府等所辦事項，業由中華民國政府繼承，暫維現狀。是以上述事項中之應調整而尚未調整者，應隨事態之所許，依兩國間之協議，準據條約及附屬文書之旨趣，速行調整之。

第三條 日本國軍隊除根據本日所簽訂之關於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基本關係條約，及兩國間之現行約定而駐屯者外，於兩國間恢復全面和平戰爭狀態終了時，開始撤兵，並應伴治安確立二年以內撤兵完畢，中華民國政府在本期間內，保障治安之確立。

第四條 中華民國政府應補償日本國臣民自事變發生以來在中華民國因事變所受之權利利益之損害。

日本國政府應與中華民國政府協力，以救濟因事變而生之中華民國難民。

第五條 本議定書與條約同時實施之。

為此兩國全權委員將本議定書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訂於南京，以中文及日文各繕本議定書二份。

昭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阿部信行

中日兩國全權委員間關於附屬議定書了解事項

當本日簽訂關於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基本關係條約之時，與上述條約附屬議定書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相關聯，兩國全權委員間成立了解如左：

第一 中華民國之各種徵稅機關，現因軍事上之必要，在特異狀態中者，應本尊重中華民國財政獨立之旨趣，速行設法調整之。

第二 現在日本國軍管理中之公營私營之工廠鐵山及商店，除有敵性者及有軍事上必要等不得已之特殊情由者外，應依合理的方法，速行講求必要之措置，以移歸華方管理之。

第三 中日合辦事業，其固有資產之評價，及出資比率等，如需修正者，根據兩國間另行議定，講求矯正之措置。

第四 中華民國政府有統制對外貿易之必要時，當自行統制之，但不得與條約第六條中日經濟提攜之原則相抵觸，又在事變繼續期間中，上述統制，應與日方協議之。

第五 關於中華民國交通通信事項之需調整者，依兩國間另行議定，儘事態所許，速行設法調整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訂於南京，以中文及日文各繕本了解事項二份。
昭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阿部信行

中日滿共同宣言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大日本帝國政府及

滿洲帝國政府

希望三國互相尊重其本然之特質，於東亞建設以道義爲基礎之新秩序之共同理想下，互爲善鄰，緊密提攜，俾形成東亞永久和平之軸心，並希望以此爲核心，而貢獻於世界全體之和平，爲此宣言如左：

一、中華民國日本國及滿洲國互相尊重其主權及領土。

二、中華民國日本國及滿洲國講求各項必要之一切手段，俾三國間以互惠爲基調之一般提攜，尤其善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攜，得收實效。

三、中華民國日本國及滿洲國根據本宣言之旨趣，速行締結協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昭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南京

康德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阿部信行

滿洲帝國參議 臧式毅

日華基本條約

大日本帝國政府及中華民國國民政府は兩國相互に其の本然の特質を尊重し東亞に於て道義に基く新秩序を建設するの共同の理想の下に善隣として緊密に相提攜し以て東亞に於ける恆久的平和を確立し之を核心として世界全般の平和に貢獻せんことを希望し之が爲兩國間の關係を律する基本的原則を訂立せんと欲し左の通り協定せり

第一條 兩國政府は兩國間に永久に善隣友好の關係を維持する爲相互に其の主權及領土を尊重しつ政治、經濟、文化等各般に互り互助敦睦の手段を講ずべし兩國政府は政治、外交、教育、宣傳、交易等諸般に互り相互に兩國間の好誼を破壊するが如き措置及原因を撤廢し且將來に互り之を禁絶することを約す

第二條 兩國政府は文化の融合創造及發展に付緊密に協力すべし

第三條 兩國政府は兩國の安甯及福祉を危殆ならしむる一切の共產主義的破壊工作に對し共同して防衛に當ることを約す
兩國政府は前項の目的を達成する爲各其の領域内に於ける共產分子及組織を芟除すると共に防共に関する情報宣傳等に付緊密に協力すべし、日本國は兩國共同して防共を實行する爲所要期間中兩國間に別に協議決定せらるる所に從ひ所要の軍隊を蒙疆及華北の一定地域に駐屯せしむべし

第四條 兩國政府は中華民國に派遣せられたる日本國軍隊が別に定むる所に依り撤去を完了するに至る迄共通の治安維持に付緊密に協力することを約す、共通の治安維持を必要とする間に於ける日本國軍隊の駐屯地域其の他に關しては兩國間に別に協議決定せらるる所に據る

第五條 中華民國政府は日本國が従前の慣例に基き又は兩國共通の利益を確保する爲所要期間中兩國間に別に協議決定せらるる

所に従ひ其の艦船部隊を中華民國領域内に於ける特定地域に駐留せしめ得ることを承認すべし

第六條

兩國政府は長短相補ひ有無相通するの趣旨に基き且平等互惠の原則に依り兩國間の緊密なる經濟提携を行ふべし

中華民國政府は華北及蒙疆に於ける特定資源就中國防上必要なる埋藏資源に關し兩國緊密に協力して之を開發することを約諾す中華民國政府は其の他の地域に於ける國防上必要なる特定資源の開發に關し日本國及日本國臣民に對し必要なる便宜を提供すべし

前項の資源の利用に關しては中華民國の需要を考慮し中華民國政府は日本國及日本國臣民に對し積極的に七分なる便宜を提供するものとする

兩國政府は一般通商を振興し及兩國間の物資需給、便宜且合理的ならしむる爲必要なる措置を講ずべし兩國政府は揚子江下流地域に於ける通商交易の増進並に日本國と華北及蒙疆との間に於ける物資需給の合理化に付て特に緊密に協力すべし

日本國政府は中華民國に於ける産業、金融、交通、通信等の復興發達に付兩國間の協議に依り中華民國に對し必要なる援助乃至協力を爲すべし

報

第七條

本條約に基き日華新關係の發展に照應し日本國政府は中華民國に於て日本國の有する治外法權を撤廢し及其の租界を還付すべく中華民國政府は自國領域を日本國臣民の居住營業の爲開放

第八條

兩國政府は本條約の目的を達成する爲必要なる具體的事項に關し更に約定を締結するものとする

第九條

本條約は署名の日より實施せらるべし

右證據として下名は各本國政府より正當の委任を受け本條約に署名調印せり

昭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ち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南京に於て日本文及漢文を以て本書各二通を作成す

附屬議定書

本日日本國中華民國間基本關係に關する條約に署名するに當り兩國全權委員は左の通協定せり

第一條 中華民國政府は日本國が中華民國領域内に於て現に遂行しつてある戰爭行爲を繼續する期間中右戰爭行爲遂行に伴ふ特殊事態の存在すること及日本國が右戰爭行爲の目的達成上必要なる措置を執ることを諒解し之に應じ必要なる措置を講ずるものとす

前項の特殊事態は戰爭行爲繼續中と雖も戰爭行爲の目的達成上支障なき限り情勢の推移應じ條約及付屬文書の趣旨に準據して調整せらるべきものとす

第二條 従前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中華民國維新政府等の辨したる事項は中華民國政府に依り繼承せられ差當り現状を維持せられたるものなるに依り右事項の中調整を要するものにして未だ調整せられざるものは事態之を許すに伴ひ兩國間の協議に依り條約及付屬文書の趣旨に準據して速に調整せらるべきものとす

第三條 兩國間の全般的平和克復し戰爭狀態終了したるときは日本國軍隊は本日署名せられたる日本國中華民國間基本關係に關する條約及兩國間の現行約定に基き駐屯するものを除き撤去を開始し治安確立と共に二年以内に之を完了すべく中華民國政府は本期間に於て治安の確立を保障するものとす

第四條 中華民國政府は事變發生以來中華民國に於て事變に因り日本國臣民の蒙りたる權利利益の損害を補償すべし
日本國政府は事變の爲生じたる中華民國難民の救済に付中華民國政府に協力すべし

第五條 本議定書は條約と同時に實施せらるべし

右證據として兩國全權委員は本議定書に署名調印せり

昭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ち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南京に於て日本文及ひ漢文を以て本書各二通を作成す

了解事項

本日日本國中華民國間基本關係に關する條約に署名するに當り右條約付屬議定書第一條及第二條の規定に關聯し兩國全權委員間に左の了解成立せり

中

第一 中華民國に於ける各種徵稅機關にして目下軍事上の必要に依り特異なる状態に在るものに付ては中華民國の財政獨立尊重の趣旨に基き速に之が調整を計るものとする

央

第二 目下日本國軍に於て管理中の公營、私營の工場、鑛山及商店は敵性を有するもの及軍事上の必要等已むを得ざる殊の事情に在るものを除き合理的方法に依り速に之を中華民國側に移管する爲必要な措置を講ずるものとする

導

第三 日華合辦事業にして固有資産の評價、出資比率其の他に付修正を要するものあ於ては兩國間に別に協議決定せらるる所に從ひ之が是正の措置を講ずるものとする

報

第四 中華民國政府は對外貿易に關し統制を必要とする場合は自主的に之を行ふものとする但し條約第六條に掲げられたる日華經濟提攜の原則と牴觸することを得ず又事變繼續中に於ては右統制に付日本國側と協議すべきものとする

第五

中華民國に於ける交通、通信に關する事項にして調整を要するものに付ては兩國間に別に協議決定せらるる所に從ひ事態之を所す限り速に之が調整を計るものとする

昭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ち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南京に於て日本文及漢文を以て本書各二通を作成す

日滿華共同宣言

中
入日本帝國政府、滿洲帝國政府及び中華民國國民政府は三國相互に其の本然の特質を尊重し東亞に於て道義に基く新秩序を建設するの共同の理想の下に善隣として緊密に相提攜し以て東亞に於ける恆久的平和の樞軸を形成し之を核心として世界全般の平和に貢獻せんことを希望し左の通宣言す

導
一 日本國、滿洲國及中華民國は相互に其の主權及領土を尊重す

報
二 日本國、滿洲國及中華民國は互惠を基調とする三國間の一般提攜就中善隣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攜の實を擧ぐべく之が爲各般に互り必要な一切の手段を講ず

三 日本國、滿洲國及中華民國は本宣言の趣旨に基き速に約定を締結す

昭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ち康徳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南京に於て

TREATY CONCERNING THE BASIC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of Japan

Being desirous that these two countries should respect their inherent characteristics and closely co-operate with each other as good neighbours under their common ideal of establishing a new order in East Asia on an ethical basis, establishing thereby a permanent peace in East Asia, and with this as a nucleus contributing toward the peace of the world in general, and

Desiring for this purpose to establish fundamental principles to regulate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have agreed as follows:

Article 1

The Governments of the two countries shall, in order to maintain permanently good neighbourly and amicable relations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mutually respect their sovereignty and territories and at the same time take mutually helpful and friendly measures, political, economic and cultural and otherwise.

The Governments of the two countries agree to eliminate, and to prohibit in the future, such measures and causes as are destructive of amity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in politics, diplomacy, education, propaganda and trade and commerce, and other spheres.

Article 2

The Governments of the two countries shall closely co-operate for cultural harmony, creation and development.

Article 3

The Governments of the two countries agree to engage in joint defence against all destructive operations of communistic nature that jeopardize the peace and welfare of their countries.

The Governments of the two countries shall, in order to accomplish the purpose mention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eliminate communistic elements and organizations in their respective territories, and at the same time co-operate closely concerning information and propaganda with reference to the defence against communistic activities.

Japan shall, in order to carry out the defence against communistic activities through collaboration of the two countries, station required forces in specified areas of Mengchiang and of North China for the necessary du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to be agreed upon separately.

Article 4

The Governments of the two countries undertake to co-operate closely for the maintenance of common peace and order until the Japanese forces sent to China complete their evacu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as provided for separately.

The areas for stationing Japanese forces for the period requiring the maintenance of common peace and order and other matters pertaining thereto shall be determined as agreed separately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Article 5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shall recognize that Japan may, in accordance with previous practices or in order to preserve the common interests of the two countries, station for a required duration its naval units and vessels in specified areas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to be agreed upon separately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Article 6

The Governments of the two countries shall effect clos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in conformance with the spirit of complementing each other and ministering to each other's needs, as well a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s of equality and reciprocity.

With reference to specific resources in North China and Mengchiang, especially mineral resources required for national defence,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undertake that they shall be developed through close co-operation of the two countries. With reference to the development of specific resources in other areas which are required for national defence,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shall afford necessary facilities to Japan and Japanese subjects.

With regard to the utilization of the resources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while considering the requirements of China,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shall afford positive and full facilities to Japan and Japanese subjects.

The Governments of the two countries shall take all the necessary measures to promote trade in general and to facilitate and rationalize the demand and supply of goods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The Governments of the two countries shall extend specially close co-opera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promotion of trade and commerce in the lower basin of the Yangtze River and the rationalization of the demand and supply of goods between Japan on the one hand and North China and Mengchiang on the other.

The Government of Japan shall, with respect to the rehabilit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industries, finance,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 in China, extend necessary assistance and co-operation to China through consultation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Article 7

According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new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under the present Treaty, the Government of Japan shall abolish extraterritorial rights possessed by Japan in China and render to the latter its concessions; and the Government of China shall open its territory for domicile and business of Japanese subjects.

Article 8

The Governments of the two countries shall conclude separate agreements regarding specific items which are necessary to accomplish the object of the present Treaty.

Article 9

The present Treaty shall come into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its signature.

In witness whereof the undersigned, duly authorized by their respective Governments, have signed the present Treaty and have affixed thereto their seals.

Done in duplicate, in the Chinese and Japanese languages, at Nanking on the thirtieth day of November of the twenty-ninth year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corresponding to the thirtieth day of November of the fifteenth year of Syowa.

Signed:

Wang Chao-Ming,

(President of the Executive Yua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Nobuyuki Abe,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of the Empire of Japan.)

ANNEXED PROTOCOL

In proceeding this day to the signature of the Treaty concerning the Basic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the Plenipotentiaries of the two countries have agreed as follows:

Article 1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understanding that, during the period in which Japan continues the warlike operations it is at present carrying on in the territory of China, there exists a special state of affairs attendant upon such warlike operations, and that Japan must take such measures as are required for the attainment of the object of such operations shall accordingly take the necessary measures.

Even during the continuation of the said warlike operations, the special state of affairs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in so far as there is no obstacle to the attainment of the object of the operations, be adjus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hanging circumstances and in conformity with the Treaty and its annexed documents.

Article 2

While the affairs previously administered by the Provis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Reformed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others have been taken over and temporarily maintained as they are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ose which require adjustment but are not yet adjusted, shall be adjusted in conformity with the purpose of the Treaty and its annexed documents through consultation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as promptly as circumstances may permit.

Article 3

When general peace is restored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and the state of war ceases to exist, the Japanese forces shall commence evacuation with the exception of those which are statio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reaty concerning the Basic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signed today and the existing agreements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and shall complete it within two years with the firm establishment of peace and

order;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shall guarantee the firm establishment of peace and order during this period.

Article 4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shall compensate the damages to rights and interests suffered by Japanese subjects in China on account of the China Affair since its outbreak.

The Government of Japan shall, with respect to the relief of the Chinese rendered destitute by the China Affair, co-operate with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rticle 5

The present Protocol shall come into effect simultaneously with the Treaty.

In witness whereof the Plenipotentiaries of the two countries have signed this Protocol and have affixed thereto their seals.

Done in duplicate, in the Chinese and Japanese languages, at Nanking on the thirtieth day of November of the twenty-ninth year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corresponding to the thirtieth day of November of the fifteenth year of Syowa.

Signed,

Wang Chao-Ming,

(President of the Executive Yua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Nobuyuki Abe,

(E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of the Empire of Japan.)

AGREED TERMS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PLENIPOTENTIARIES OF CHINA AND JAPAN CONCERNING
THE ANNEXED PROTOCOL

In proceeding this day to the signature of the Treaty concerning the Basic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the following understanding has been reached between the Plenipotentiaries of the two countri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tipulations of Articles 1 and 2 of the Annexed Protocol of the Treaty.

1. With regard to those various organs for collecting taxes in China which are at present in a special condition owing to military necessity, an adjustment shall be made prompt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pirit of respecting the financial independence of China.

2. With regard to those industrial, mining and commercial establishments under governmental or private management which are at present controlled by Japanese forces, the necessary measures shall be taken for their prompt transfer to Chinese management in a rational manner, with the exception of those which are of enemy character or under special circumstances of unavoidable character including military necessity.

3. In case any Sino-Japanese joint enterprise requires modification in the evaluation of original assets, the proportion of capital investments and other matters, measures for their rectification shall be tak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to be agreed upon separately through consultation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4.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shall, in case they find it necessary to institute control on foreign trade, effect such control autonomously. They may not, however, infringe upon the principle of Sino-Japanese economic co-operation mentioned in Article 6 of the Treaty; and they shall consult with Japan with regard to such control during the continuation of the China Affair.

5. With regard to matters pertaining to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 in China which require adjustment, they shall be adjusted, as promptly as circumstance may permi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to be agreed upon separately through consultation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Done in duplicate, in the Chinese and Japanese languages, at Nanking on the thirtieth day of November of the twenty-ninth year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corresponding to the thirtieth day of November of the fifteenth year of Soywa.

Signed,

Wang Chao-Ming,

(President of the Executive Yua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Nobuyuki Abe,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of the Empire of Japan.)

JOINT DECLARATION BY THE GOVERNMENTS OF
CHINA, JAPAN AND MANCHOUKUO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of Japan; and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of Manchoukuo:

Being desirous that the three countries should respect one another's inherent characteristics and closely co-operate with one another as good neighbours under their common ideal of establishing a new order in East Asia on an ethical basis, constituting thereby the mainstay of a permanent peace in East Asia, and with this as a nucleus contributing toward the peace of the world in general, declare as follows:

1. China, Japan and Manchoukuo will respect mutually their sovereignty and territories.

2. China, Japan and Manchoukuo will bring about general co-operation on a reciprocal basis among the three countries, especially a good neighbourly friendship, common defence against communistic activities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for that purpose will take all the necessary measures in every direction.

3. China, Japan and Manchoukuo will promptly conclude agreem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sent Declaration.

Done at Nanking on the thirtieth day of November of the twenty-ninth year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corresponding to the thirtieth day of November of the fifteenth year of Syowa, and to the thirtieth day of November of the seventh year of Kangte.

Signed:

Wang Chao-Ming,

(President of the Executive Yua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Nobuyuki Abe,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of the Empire of Japan.)

Tsang Shih-I,

(Privy Councillor of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of Manchoukuo.)

汪院長談話

國民政府行政院汪院長，在中日調整國交基本條約簽字後，於中午十二時在寧遠樓接見中外各報社記者，發表談話如下：

現在中日調整國交基本條約，已經簽字，從此以後，中日關係開一新紀元，中日兩大民族從新開闢一條光明大道，攜手前進，各愛其國家，並互愛其國家，各愛其民族，並互愛其民族。主權及領土，彼此互相尊重；軍事經濟文化各方面，彼此通力合作。以期增進兩國間的共同福利，同時並即以保障東亞的永久和平。

中日兩國做朋友是自然的，做仇敵是不自然的，正如國父孫先生所說：「中日兩國無論從何方面着想，均宜攜手協力進行」。以前所以不能攜手協力進行，兩方面都有過失，因而釀成三年有餘以來的痛心現象。我想每一個殉難的人民，陣亡的將士，在將死的時候，心裏怎樣想呢？定然不願看見中國之淪亡，定然也不願看見中日兩國之兩敗俱傷，同歸於盡；定然願意看見中日兩國有恢復和平共存共榮的日子。我想全國以內，每一個人，每一個將士，當忍着痛苦的時候，定然也同此思想的，即在重慶方面被壓迫的人民，心裏頭真正的呼聲，定然也是如此，不過叫不出來便了；甚至主張抗戰到底的人們，亦何嘗不願意有看見中日兩國恢復和平共存共榮的日子，不過以為這日子不會到來，或者到來之時期尚早而已。

如今中日兩國恢復和平，共存共榮的日子，已經到來了，大家應該一心一德，來擔負這劃時代的工作；依據條約，中日兩國應互相尊重其主權及領土，並互相撤廢足以破壞兩國間好誼之措置及原因。有了這種規定，中日兩國間，從此不會再有以前那樣的糾紛了。這不是空洞的話頭，將來兩國間一切行動與事實，都要以此為準繩的。至於軍事、經濟、文化各方面之攜手，協力進行，有些人不免懷疑；我以為一點也不用懷疑，大凡兩國間之衝突，都由於國交方針之矛盾而起。例如以前中國懷疑日本「侵略」，日本懷疑中國「以夷制夷」，國交方針，即在沒有事變的時候，已經兩相矛盾。軍事、經濟、文化各方面，自然沒有攜手協力進行之可能，如今國交方針已經一致了，共存共亡，共榮共辱，在軍事、經濟、文化各方面攜手協力進行，不但是可能，而且是必要的。還有一層，現在世界各國，因為交通發達的緣故，距離日加縮短，關係日加緊密，都已自然而然的有集團行動的要求，即使向來標榜光榮的孤立的國家，到了這個時代，也已經不能不放棄傳統的政策，而求有以適應環境了。然則中日兩國結成軸心，以增進兩國的福利，以保障東亞的和平，豈不更是應該的？那裏有一點懷疑的餘地？還有一層，如果重慶方面，不倡言抗戰到底

，爲和平之障礙，則這一次簽定條約，必然完成得更爲迅速；而且有許多方面的顧慮，都可以省略了去。因爲重慶方面倡言抗戰到底，爲和平之障礙，以致日本對國民政府商量簽訂和平條約的時候，對重慶方面不得不依然繼續戰爭。於是在繼續戰爭之中，日本所認爲不得不行的行爲，也就不得不繼續存在。這在國民政府固然感覺痛苦，在日本也非其本願；這種罪孽，不得不重慶方面來承受。我還記得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我由重慶飛到昆明時候，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問我道：「我聞得這次交涉，日本允許於停戰之後二年以內撤兵完了是嗎？」我答：「是的」。龍主席道：「能快些更好」。我答：「我也是這樣想」。龍主席道：「盼望汪先生到河內後，更加努力，能快一些是一些」。這句話是在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說的，如今是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了。整整的快滿二年了。假使當時我的發電能夠得到重慶方面的採納，那麼到了今日離撤兵完了，僅差得十多日了，全國同胞啊！你們替我想，我怎能不痛心？我怎能不着急？我所以不能不冒着千萬辛苦千萬危險，來提倡和平反共建國運動，其原因在於此。以前因爲有祕密的義務，所以不能公開的說出來；如今附屬議定書已經發表了，全國同胞都看見了。日本依然答應停戰二年以內，撤兵完了，而且並沒有把以前歐洲各國戰勝國加於戰敗國的約束，加之中國；如所謂賠款清償，然後撤兵，如所謂賠款延遲，重新進兵等等。全國同胞，由此可以知道，祇要全面和平早些恢復，戰爭狀態早些終了，則撤兵之期，不會遷延的。因此之故，我於前日再對於重慶方面盡最後之忠告，因爲他們實在再沒理由把戰事延長下去了。如果仍然執拗，一定要把戰事延長下去，使國家的元氣，人民的生活力都毫無意義的消耗以盡，則中國將永無復興之望，我相信全國同胞，必然不能坐視的。

總之，我們收拾時局，要從大處着想，從遠處着想。這次中日的條約簽訂，不是計較一時的便利，不是計較一事的便宜，而是從中日兩國永久親睦，東亞永久和平着想。至於東北四省，本來是中國領土一部份，然自九一八以至現在，已經十年了；在這十年中，事實之推移，是人所共見的。二十七年四月中國國民黨在武漢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對此問題，曾有明確的表示。二十八年九月在上海開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更加以確定。今年三月國民政府還都南京以來，本此方針着着進行，所以這次簽訂中日條約，同時發表中日滿三國共同宣言。我們從前是同胞，現在是同胞，將來也是同胞，只要能夠比肩攜手，共同向着增進彼此國家人民的幸福，保障東亞的永久和平而努力。

大亞洲主義是國父孫先生所提倡的，我們同志根據這種理想，對於建設東亞新秩序，斷其實現。最近更發展而爲東亞聯盟的運動，主張東亞各民族國家，在政治獨立，軍事同盟，經濟合作，文化溝通四個基本原則之下，結成聯盟，以貢獻於東亞之永久和平，同時即以貢獻於世界之永久和平。有了這樣的共同前進，東亞各民族國家的關係，祇有越加親睦，越加互相信賴。以上的話，大體完畢，盼望全國同胞同心戮力，擔負時代的重大責任，完成這時代的重大使命。

中日條約是日日本尊重中國領土主權承認國民政府之具體表示

阿部大使談話

中日條約簽字典禮完畢後，日特命全權大使阿部大將發表談話如左：

辱以不肖，曩日拜受大命，調整中日兩國國交，任職特命全權大使，駐節南京。夙與當地陸海軍最高指揮官取得極緊密之連絡，曠觀內外諸情勢，開始商議締結調整兩國國交基本之協定：「日本國中華民國間基本關係之條約」，「附屬議定書」，「關於附屬議定書中日兩國全權委員間了解事項」，爾來已數閱月。本日於此中日兩國全權委員已完成簽署調印之手續。繼以滿洲國全權委員之參加，共同簽署「中日滿共同宣言」，公布於世。

前項諸協定之內容，為確立中日兩國間之永久和平之基本條件，即規定善鄰友好，互助敦睦，文化協力，共同防共，治安協力，經濟提攜，撤廢治外法權及交還租界等原則。其次商定在全面和平未達到以前之過渡辦法，更為確立中日滿三國之永久和平樞軸。而宣言為基礎之原則，於此無復詳言之必要。謹就締結前項諸協定，聊述所感於此：

(一) 帝國以締結條約而承認在南京之國民政府為中華民國唯一無二之正統政府，爾後兩國政府間之關係，復歸正常。深信國民政府之基礎與全面和平之進展而益見強化。在帝國方面，對於分擔建設東亞新秩序責任之中華民國政府，自當決心不吝予以全力之援助。

(二) 中華民國與滿洲帝國之關係，依共同宣言而正式確定。此後兩國開始外交關係，兩國國民應放棄從前之感情，依同文同種之誼，而迅速舉善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攜之實，不勝期待之至。

(三) 條約為確定國家相互間之權利義務之規範。此次之條約，規定帝國所應得之權利，同時亦規定帝國所應負之義務。權利當始終擁護，義務亦必誠實履行。况乎此次之條約不僅為法律的意義，且尚有崇高之道義的意義，遵奉而實施具有此種意義之條約之信念，即為確立新秩序之基本信念，中日兩國軍官民衆應共深喻此旨。

(四) 此次條約之基礎觀念，即為昭和十三年十二月末所謂近衛聲明之精神，該聲明之骨幹為八紘一宇之精神，即皇道外交之真髓，為一般國民深切遵奉者。因之當實踐此次條約時，凡我國民必須體認此種精神，一掃對立觀念，乃至優越感，而以正義及

誠意臨之。在華邦人尤應深體此旨，而自覺其使命，率先為融和中日兩國民心而致其最大之努力。

(五)此次中日兩國間諸協定，基於中日間之特別關係，經雙方慎重考慮之結果，而訂定，當然不允許第三國之均霑，自不待言，特於此附言及之。

(六)此次協定之特異性之一，即為在事變繼續中所締結，因之「附屬議定書」之大半乃係以事變繼續為前提者。故協定之締結，不過為事變處理劃一階段耳。

因之，帝國今後仍必益加努力，擊滅抗日勢力，而努力於事變之最後的終結，其必要可不待言。一般國民須益奮其真摯之自覺而向使命之完成邁進。要之，精神與熱誠，他方賴於一般國民之援助，而以此條約內容之精神活用之，以建設基於道義之東亞新秩序，以中日滿三國之永久和平為核心，而發展為大東亞共榮圈之確立，以貢獻於世界人類之進步與福祉，全賴於吾人今後之努力實踐焉。

鄙人今日當簽署於諸協定之後，為達成協定所揭之目的，當與諸君共盡其微力，以期不辱君命。區區微忱，惟共鑒之。

日 政 府 聲 明

中 央 導 報

關於中日國交調整條約之調印，日政府於三十日發表聲明如下：

帝國前向中外闡明調整日本與新中國之基本方針，向中國建議共同分擔建設東亞新秩序之任務，業已兩年於茲。其間由贊成我建議之人士所樹立之中國新政府基礎，漸告鞏固。中日滿三國締結盟約，規定彼此間之關係。本條約之意義，厥在明示中日兩國於全世界新舊秩序互相交流之一大混亂期，站在人類相愛立場上維護天賦之本分，為建設有無相通，共存共榮之世界新秩序之先驅。東亞民族之欣慰，莫過於此。雖然條約之成立為初步之工作，收獲實效，尙在今後。且中國今尙有一種勢力殘存，彼輩昧於民族協和之大道，在抗戰上謀求救國，驅其人民阻礙建設新秩序之前途。另一方面由於世界混亂之結果，列國功利的策動，又告熾烈，職是之故，使抗戰者，執迷不悟，建設新秩序前途尙有幾許障礙，應付之策，端賴我國民之聰明與努力。向來負有職責之帝國，深知其職責重大，決排除萬難，向建設東亞新秩序之途邁進。

中日條約是確立和平軸心保衛東亞之總樞紐。

西尾總司令談話

中日條約簽訂後，日西尾總司令發表談話如下：

本日中日兩國間訂正親善關係之條約，業經簽署成立。繼之中日滿三國共同宣言，亦已發出。於茲三國互本善隣友好旨趣，而進行一切協力，此予誠不勝其欣忭慶祝者也。回顧日本自着手建設東亞新秩序以來，能與合作之滿洲國，國基已日臻鞏固。在中國更有汪精衛氏奮臂而起，被推任國民政府主席。斯時中日兩國之善隣提攜，奠定東亞永久和平基礎之條約，又告成立。此在「以東亞本身之覺悟爲出發點之復興東亞」之途邁進，結成東亞聯盟之基礎，可謂有悠久關係與同抱其理想之中日滿三國，實爲當然到達之歷史上歸趨而已。同負此歷史的運命之三國，各發揮本國所有之特點，以生長發展，同時爲增進共通之福祉計，乃同心互相扶持，以結合自他興隆爲必須之條件者，要屬必然。然而在大理想之前途，現在橫且有幾年之障礙。尤以中國腹地之半部，刻尙繼續抗戰之際，三國結合之真諦，透徹至中國全國以前，戰事狀態不得終熄，即無由斬求三國之幸福。故三國在實現理想之前提下，有不可不以共同力量，先集中於克服此種事態。此者當有待於國民政府，於茲建設新中國大事業之戰時下，應盡其最大努力，打破此難關，以貢獻於三國結合之終極目的者。又日本之中國派遣軍將兵，亦宜共同對於國民政府之此種事業，予以全幅協力，自無俟言，俾能深體前所揭示之「告派遣軍將兵書」之精神，使中日兩國間之結合，益加密切，以向達成三國共同目的而勇往邁進。予現於軍次，當茲中日滿三國共同步伐向復興東亞之途邁進之歷史上盛事，聊表所懷，以布胸臆。

臧參議長談話

滿洲國政府參議長臧式毅，於二十九日乘機抵京，三十日上午十一時參加簽定共同宣言，下午三時，發表如下之談話：

中 本日在國民政府大禮堂中日滿三國之間，將中日滿共同宣言很順利的署名簽字完了。由此調整確立三國間之緊密關係。鄙人躬逢盛典，得以完成簽字之重任，不勝愉快之至。

專 中日滿三國無論在地理上，歷史上，民族上以及文化上觀之，有完成真正之共存共榮之運命。然而不幸受着種種障礙，未能收到實際效果。但是今番幸而盟邦日本，對建設新東亞上始終一貫之努力，與滿洲國對此全副協力之心，不但收到相當之代價，且又獲得中國先覺者之共鳴，於此開始三國新關係之第一步，此可謂造成東亞永久和平之鞏固基礎，也就是增進人類福祉上之最大貢獻，此乃最堪令人慶幸的。

報 此次之共同宣言，正如其本文所示三國互相尊重其本然之特質，在東亞為建設以道義為基礎之新秩序起見，而表明善隣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攜之共同理想與堅決之意向，誠可謂東亞大同，團結軸心之完全保障。本人以滿洲國之立場觀之，根據本共同宣言，新興中國政府，同情我國建國之意義，尊重其獨立，並以對等之地位，互相提攜，因此自從我國建國以來，在東亞不愉快之氛圍，因之一掃淨盡，而走向東洋和平之路。鄙人對中華民國政府深遠之見識與毅然之決斷，特表深刻之敬意。

(29) 目下世界情勢，日趨重大。不論東西洋草不潛伏危機。其歸趨如何，實難逆料。此次中日滿三國，在東亞共同建設新秩序之偉大工作上邁進，真可謂名垂青史，留芳百世之舉動。中日滿三國，本其所信，緊密提攜，實踐本宣言之旨趣，在不久之將來，定可達成。同時對世界情勢，缺乏認識，而始終陶醉於維持現狀之迷夢中的各國家，相信必會在不久將來，認識新的事態，和其必然之道理，而對過去之一切錯誤，完全解消。

中日條約是中日友好新關係之基本原則

我對於國民們的要求

陳公博

——十二月二日晚廣播——

全國親愛的同胞們：

中日調整國交基本條約，已於十一月三十日簽字；關於條約的本質，簽訂的經過，汪主席已經向全國廣播了，對於中日兩國前途的期望，和我們對於東亞責任的負荷，汪主席也向我們同胞殷勤鄭重說過了。今夜我對於同胞們的廣播，是「我對於國民們的要求」。

中日調整國交的基本條約，到今日才簽定，我一方面是愉快，一方面是悲痛。怎麼說愉快呢？中國的自由獨立，在戰敗之後，到底是維持住了。這次和平，我不僞言榮譽的和平；但是我敢大胆的對同胞說句話，這次和平，是無忝於良心的和平。我也知道在全面和平沒有實現以前，前途還是有困難的；可是基本條約已定，最大的難關已經衝過，其餘困難僅是時間和枝節的問題了。怎麼說悲痛呢？以中日兩國文化的交流，地理的接壤，經濟的密切，實在不必有這次事變的，以不必有的事變而終於來臨，而且相互淪入血海，至三年之多，這是誰的責任呢？我們用自省自責的精神來檢討，我相信每一個國民，都有責任罷！現在死者不可復生，流離者還未減其痛苦，這是我引為無窮的悲痛的。今日中日兩國，已簽定基本條約了，已往的我也不忍再說了，今夜我以至誠最敬表示對國民們的要

求。

我第一個要求是：我們應該以沉着的態度來接受。中日兩國事變已經拖延了三年多，早就應該結束。這次條約的訂定，日本是不以戰勝國自居的態度而訂定的，是用伸手和我們做朋友的态度來訂定的。然而我要求國民，日本於自己雖然不以戰勝國自居，對我們雖然以朋友相待，我們應該不要忘記是一個戰敗者。我個人是最坦白的，也最承認事實的，我決不以敗為勝，也不以弱為強。我今日既是負責的一個人，更不能以浮囂導國民，尤其不願以虛矯騙自己。我們應該承認事實，檢討自己。這次條約雖然正式討論了兩個月，實在已研討了一年，簡直可以說自有和平運動，就開始研討罷。我們的態度，首先為中國打算，更為日本打算，最終還為東亞全盤打算。我們的態度如此，日本的態度也是如此，中日兩方當局真可謂心力交瘁了。如果我們國民以浮囂虛矯的態度臨之，那不祇對不起國家，也對不起自己。所以我要求於國民，也應該為中國想想，為日本想想，為整個東亞想想，而且更以設身處地的沉着態度，為當局想想。

我第二個要求是：我們應該以誠摯的態度來實行。大體一種條約的簽訂，雙方都負有對條約的義務和責任的。這次中日基本條約，不只中國有她的義務和責任，日本也有她的義務和

責任。綜合全體條約，是雙方的而不是單方的，是對等的，而不是片面的。我們要表示責任，我們應該以誠摯的態度來實行，我們要日本表示責任，我們更應該先以誠摯的態度來實行。我們更應該先以誠摯的態度來實行。不但如此，中日合作的問題，真是千頭萬緒，有政府的合作，還有個人的合作。我希望我們更以誠摯愛國之忱，擴而為奠定東亞全局之舉，大家應先為國家，後為自己。大家若忘記了國家利益，先從自己利益着眼，那是缺乏最高的誠摯；大家若忘記了國民的尊嚴，先從自己利益着眼，也是缺乏最高的誠摯。大家應當以誠摯和兢業的態度，來實行條約，那才無愧為中華民國的國民。

我第三個的要求是：我們應該以嚴肅的態度來自勉。中日兩國的基本條約雖然訂定，前途不能說沒有困難，我們的工作和責任，真是莫大的艱巨。自今以後，我們的工作和責任有兩面：一面是復興中國，一面是復興東亞。我們就以復興中國而論，已經覺得遭大投艱了。我們自己檢討，我們的力量是不是已經夠復興中國，我們自己檢討，我們的知識是不是已經夠復興中國，我們更要自己檢討，我們的行動和才德，是不是已經夠復興中國的巨大責任。國民諸君！我們對於每一件事，都要自省的，都要努力的。國家的一興一敗，完全繫乎國民，國家在國際上的地位一起一降，也完全繫乎國民，我要求於國民諸君，應該以最嚴肅的態度來自勉。

我第四個的要求是：我們應該以勇敢的態度來邁進。中國自有外交以來，都是倚賴外援，忘記自強。過去百年的外交史中，我們都缺乏自強不息的勇敢性，我們過去倚賴外國，所以

弄到永蹶不振，我們過去倚賴外國，所以構成這次空前的事變。這次簽訂中日基本條約，我們的自由獨立，很感謝日本的尊重和支持。但我們應該以至誠感謝日本，不應該存心倚賴日本。一個人不能獨立，而專想倚賴朋友，是人類之恥；一個國家不能獨立，而專想倚賴別國，也是國家之恥。我希望四萬萬人共同努力，建樹國家，這樣才可以分擔東亞的大任，而不至為東亞全局的重累。國民諸君！我們提起中華民族的勇敢精神，朝前邁進罷。

這次中日基本條約的簽定，對於已往是劃一時代，對於將來是開一新紀元。今天是事變一大結束，而為開始兩國永久和平的第一階段。我在東京曾說過，我希望在事變結束之後，日本能夠不斷的自動的修正已定的關係，而中國也不斷的自動的增好未來的關係，這才是真正永久的和平。

我更說：我還抱有一個理想，以為中日兩國將來有兩種機運，所以消滅爾我的痕跡。其一是東亞有一天危局的來臨，中日兩國共通站在一條生死線；其二是和平之後，我們計劃出一個東亞國際的機構，防衛以東亞為中心，經濟也以東亞為中心，按着國家間防衛之長短，人口之多寡，以分配防衛的責任，按着國家間生存的需要，發展的程序，以確定工商業和資源的進展。這樣各保固有的主權，共担安定的責任；忘記了這次事變的痕跡，并且放棄不必要的條件，那時中日兩國真真永久和平了。

親愛的國民們！我說那兩種機運，現在都同時來臨了：東亞危機已近在眉睫，而東亞的國際機構，也將因中日兩國有識之士所倡的東亞聯盟而萌芽了。我們應該鼓起勇氣，速下決心，藉着這次中日調整的條約基礎，朝前邁進。

中日條約是日本援助中國廢除領事裁判權收回租界之最大決心

東亞三大國攜手邁進

褚民誼

——十二月一日晚廣播——

中

中日兩國條約，及中日滿三國共同宣言，已於昨日簽訂，實為歷史

上之重要事實。自此東亞之三大國家，將攜手邁進，共同努力，以重建

東亞之秩序，促進世界之和平，中日兩國為安定東亞之兩大勢力，不幸

此兩大勢力，於數年來竟互為水火，此乃可悲之事，今雙方俱已覺悟，

中國方面深知苟無日本支撐東亞大局，則中國處於列強環伺之下，國運

報

如何，不堪設想。且中國苟無日本之諒解與援助，則國民革命，實難成

功。日本方面亦深知中日兩國苟於平等互惠之立場，作軍事外交之提攜

，經濟產業之合作，則中國之日趨強盛，於日本有利而無損。此種雙方

誤會後之了解，最足珍貴。自此兩國堅強合作，不但努力於國內之建設

，且其最後理想，在達成親善關係之模楷，從事世界和平之倡導。以道

義精神，安定混沌之世界大局，此種共同努力之目標，幸獲滿洲國之贊

助，出而分担艱鉅，吾人實衷心歡迎。滿洲國雖本我國領土之一部，但

分立十年，其努力之精神，其發展之實績，俱為不容否認之事實。吾人

亦樂觀其日趨隆盛。今其政制，雖已變革，賴有數千年之血統與文化之

傳統關係，故中滿兩國之精神與感情，仍不稍有更改。今滿洲國之人民

，仍為吾人最親愛之同胞。吾人待之，當亦一如吾人之弟兄手足。現此

弟兄逐漸成長，已能有充分力量，襄助吾人復興東亞與安定世界，此實

吾人所最欣慰者。今三國攜手之目標與決心，已昭告於世界，深信今後

必能團結一致，發揚吾東方道義之精神，甘苦相共，以復興東亞，以匡

救世界。謹祝三國合作前途光明。

中日條約簽訂與國民的覺悟

周佛海

——十二月三日晚廣播——

全國同胞：中日調整國交基本條約，已於去月三十日簽訂公佈了。我想愛祖國愛民族的全國海內外同胞，都以十二萬分的關心，等待這條約的發表。條約的內容怎樣，有無妨害中華民族的復興發展？我想每一個平心靜氣不昧良心的同胞，都會下一個否定的判斷，說「沒有」。不但沒有，如果全國同胞能同心協力，咬着牙齦，依着條約的基本精神努力幹下去，中國一定得到復興與發展，全國與東亞一定有光明燦爛的前途，而貢獻於世界人類的福祉的。

這次條件的談判，自始自終兩國都本着「日本不以戰勝國自居，中國不能不以戰敗國自處」的精神，所以交涉上每逢有困難的時候，都因互諒互讓而打消，以一個戰敗國，能有這樣的結果，這是我們能引為自慰，並可以告慰於國人的。這次條約的根本精神，是根據近衛聲明之三原則而來的。全國同胞看了一定一目了然。我們認近衛聲明，為日本對中國觀念的改變，所以我們在汪主席領導之下，開展和平運動，這都南京，奠定和平的基礎。此種精神不變，此次條約之簽訂，更是事實的具體表現。近衛聲明的三原則，善隣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攜，我們認為不但無損中國民族復興與發展，而且今日的國際情勢及世界進化的現階段，是事實上所必要。我們試展眼一看，現在全世界中有一那一個國家能够保持所謂光榮的孤立，何況境壤相接，種族文化之聯繫有久遠歷史淵源的中日兩國呢？共同防共，是基於彼此立國的精神，至於日本因共同防共的在華駐兵，限於蒙疆華北的特定區域與必要的期間內，所以在空間與時間上，都是有限制，就是協力維持治安的駐兵，也只在停戰後的二年以內。且其地點由二國會商決定，至於經濟提攜，基於長短相補

有無相通的旨趣，並依據平等互惠的原則，這是任何國家在國際經濟關係非常密切的現在所必有的現象，也用不着疑慮。不但是如此，隨着中日國交的調整，日本且將撤廢治外法權及交還租界，而中國所給予的條件，不過是普通國際法上所規定的開放領域，准許日本國民的居住營業。這是此次條約的基本原則。除條約之外，還有附屬議定書及了解事項。在附屬議定書之中，雖然雙方認識在戰爭繼續期中，不得不有的特殊事態的存在，可是這種責任，不是和平運動者所應當負的，而是執迷抗戰的重慶政權與共產黨所造成的。現在條約中所規定的，所以不能立刻實現，大部份原因，是因戰爭在繼續，日本不能撤兵，假使全面和平能够實現，撤兵期限不過二年，條約全部即能充現。在這次的條約中間，中國民族是有充分復興與發展的機會，而阻撓中國民族復興與發展的，却是重慶政權，所以我們不能不以十二分的熱意，希望全國民眾一致起來，促重慶的猛醒。

全國同胞們：中日條約雖然簽訂了，中國民族雖然有獲得復興與發展的機會了，但並不能說和平是實現了，我們的責任可以減輕了，其實我們對國家民族所負的責任，是益加重大的。重慶政權還在那裏執迷抗戰，阻撓全面和平，赤色白色帝國主義者，還在不斷地伸展它的魔手，摧殘中國民族復興的生機，我們怎樣團結同胞的力量，和這些阻撓全面和平的反動勢力相搏鬥，責任已是非常重大了；何況即使全面和平實現了之後，我們還要在戰後的廢墟中，建設一新中國呢？目前的環境，是如此的艱難，將來的責任，是如此的重大，中國民族能否復興，那就完全靠全國同胞的共同努力了。

中日條約是和平運動之最大收穫實現全面和平之開端

中日條約與經濟建設

梅思平

——十二月四日晚廣播——

這次中日條約的基本精神，以及國民對於條約應有的認識，與此後努力的方向，已經由

汪主席，暨陳院長，周部長各位的廣播，詳細說明了，鄙人今天要和全國同胞說明的，就是這次條約內關於經濟方面各款條約的意義，以及此後我國經濟建設的途徑。這次條約的內容，關於中日經濟問題，是規定得最明白，而且比較的詳細。

基本條約第六條，開宗明義，就把中日經濟提攜的意義，明明白白的寫出來。中日經濟提攜的最高原則，是「長短相補有無相通」，並且是依「平等互惠」的原則而推進，並不是那一主侵略那一國，那一國把那一國作殖民地看。接上去就把日本所希望於中國的，用極具體極明白的字句寫出來。一言以蔽之，日本所希望本於中國的是資源，尤其是國防資源。但是第三項即有一個極重要的保留，就是關於資源的利用，必須先行考慮中國自身的需要。換言之，日本不是和帝國主義者一樣，教中國的資源，自己不利用，一切送到日本去，關於這一點，的確可以看出日本對於經濟提攜的誠意，也可以證明經濟提攜是一種平等的合作。重慶的反宣傳，說經濟提攜就是經濟獨占，已經不攻自破。

第六條的第四項，就是規定兩國間貿易關係。這其中誰也不能說是不應該，也不能夠指為是不平等。第五項乃是規定日本對於中國經濟復興，應行協力及援助的允諾，這是中國所希望於日本的，日本已慨然的允諾了。至於全權委員間了解事項，全部是經濟的問題，並且把目前一切困難，盡力掃除。例如關於軍管理工廠礦山發還，合辦事業出資比率之修正，原有資產評價之修正，對外貿易統制的自主，都已有明確的

規定。從事變以來，中日人民在戰區內一切關於經濟事業的困難和糾葛，自然可從此得一解決之途徑，如果重慶方面立刻停戰，恢復全面和平，則經濟復興的速率，自然益發加強，現在我國尚有一部人執迷抗戰，日本即下決心，將戰區內一切非常事態，先行解除，這種合作的誠意，我國全國國民尤不能不有一種深刻的諒解。

總之，這次條約關於經濟部份的根本精神，是在建設東亞的共同經濟圈。現在世界上，已經成立若干個強大的經濟圈了。東亞的經濟圈，正須努力建設。而現在建設尚未成功，中日兩國的人民，正須依此方向拚命的努力，東亞民族將來才有生存於世界的希望。否則，整個的東亞將永遠淪為殖民地，所有東亞民族，都淪為奴隸。過去的帝國主義者，是拿中國作為共同的殖民地，現在尚有第三國整天慫恿重慶抗戰，其目的就想保存中國為共同殖民地，而破壞東亞經濟圈的建立，這次中日條約，是想把中國從共同殖民地的地位內救出來，作為東亞經濟圈之一員，尤其是作平等的一員。我們究竟是作平等的一員，還是永遠想作殖民地，這是有待全國同胞平心靜氣的仔細想一想。

這次條約簽訂之後，國民政府正在盡全其力，為經濟復興的設施。而依照條約的規定和日本切實誠意的合作，數年以來，因戰爭關係而發生種種不良的事態，使戰區內人民感受莫大之痛苦的，我可保證在最短時期內，即可開始逐步改革，此後除抗戰區域之外，全國經濟狀況，不久即可實現一種新的氣象，一種復興的新氣象，此可預先告慰全國同胞的。

和平運動之展望

林柏生

——十二月五日廣播

全國同胞：和平運動現在又踏上了一個新階段。我們本於負責任說老實話的精神，願把最近的情勢和今後的展望，向全國同胞報告。打算分開三點來講。

第一點是鞏固政治中心促進全國統一

我們始終認定，和平是必要的，統一也是必要的。汪先生發表談話之前，以最大的忍耐，期待重慶方面之覺悟；發表談話之後，還是以最大之忍耐，期待重慶方面之覺悟。六次大會召開之前，汪先生發表一文，根據總理遺教，說明對於中日關係之根本觀念及前進目標，並且詳述數年來外交演變的經過。籌備中央政治會議之前，汪先生致電重慶諸同志（二十八年九月十七日），盼望認清前途路線，毅然改圖；青島會議籌備還都之前，汪先生致蔣介石電（二十九年一月十六日），還是期望他以國際民生為重，毅然決定大計，停戰言和；直至此次簽訂條約之前，汪先生（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再電蔣介石，還是期望他大澈大悟。然而蔣介石所給我們的答覆，只是手槍炸彈，只是暗殺陰謀。我們可以等待，國家民族危在旦夕，是再不能等待的；我們可以犧牲，國家民族的生命是不能犧牲的。兩年來的事實證明，渝方之和戰，已無自主之力，全在歐美帝國主義及共產黨掌握之中。重慶方面一般人民雖然渴望和平，可是事實上仍舊被英美帝國主義及共產黨的魔手所抓着而不能自脫。重慶方面處處仰承歐美帝國主義及共產黨的鼻息。他們為維持舊秩序，苟延殘喘，為擴大戰禍，混水撈魚，要以中國的抗戰牽制日本

，要以中日無休止的戰爭，消耗日本，以去今後太平洋上的威脅，同時消耗中國，以洩積年來因中國革命而發生的憤恨。渝方既無自主之力，只得不顧中國國家民族的命脈，唯他們的命令是從，以致無底抗戰之拖延，陷國家民族於絕大的危機。這種危機，因國際形勢之發展而日益加甚。在這個時候，每一個中國人，愛中國的中國人，都應該起來，為國家民族找尋一條生路，我們也就不能不負起責任，努力和平的具體實現。為着對外應付世變，對內促進統一，所以有二十八次中央政治委員會的決議，修改國民政府組織法，推選汪先生為國民政府主席，使全國有一負責任政治責任之最高元首。從此政治中心既然確立，全國上下，一心一德，在一個領袖領導之下，形成偉大的和平反共建國的和平勢力，以此勢力完成國家的建設，亦以此勢力確保民族的獨立。

第二點是調整中日關係

展開國際陣容，和平運動之第一目的，為恢復和平，調整國交，由此進而展開保衛東亞之國際陣容，保衛東亞，即所以保衛日本，保衛中國，兩得其利。我們常常說，中日兩國只宜為友，不宜為敵，這是孫先生手定的政策。孫先生說，無日本即無中國，無中國亦無日本。為什麼呢？中日兩國，壤土相接，又同處於歐美帝國侵略勢力包圍之中，其唇齒輔車之關係，至為密切。日本之安全發達，中國之獨立生存，真所謂兩國兩相關聯不可稍設芥蒂的。徒以歐西侵略勢力東漸之後，遂至為所播弄，而深墜其陷阱之中。本來可以相生相助的，竟致相殘，言之痛心。中日戰爭開始以來，雙方所受損失之鉅，不可以數計。而利用此戰爭

擁護中日條約確保中國獨立自由

以收穫厚利之傍觀者，笑逐顏開，鼓掌稱快，直欲使東亞民族自相殘殺，伴舞囃類而後已。如今兩方面都已覺悟了。國交調整條約已於十一月三十日正式簽字，滿洲問題亦因而得一合理的解決。全部條文一共四件，一字一句，都已發表。這個調整方案，會不會猶有不滿人意之處呢？有的，一定有的。中國不能無所失，日本則有所不得。然而中日兩國有遠見的忠誠謀國的人，決不會因此失望。因為我們有一個更遠更大的共同利害在前頭。就中國來說，我們在有所失中，得到日本不滅亡中國之決意，得到了獨立生存之確保，可以致力於復興；就日本來說，他們在有所不得中，得到了中國善鄰友好之決意，得到了安全發達的定向，可以致力於南進；就東亞來說，東亞民族再不會自相殘殺，兩敗俱傷；就國際來講，我們展開了國際的新陣容，集中力量，放在打破舊秩序的努力上，去建設人類共存的新秩序。以東方道義精神的新秩序，代替西方侵略主義的舊秩序，這比我們之所失，日本之所不得，更要緊，更重大。我們為東亞之百年大計，既要顧慮現實的利害，又要計及理想的前途。現實所能解決的，當斷然為之；現實所不能解決的，則以理想補其缺陷。然而所謂理想，絕不是不可即的空想，而是要實踐的。理想所以濟現實之窮，現實又必須一一改進，以漸近於理想。如此而後中日兩國纔有共同的前途。

第三點是實施計劃經濟完成國家建設

有人說，全面和平尚未實現，戰爭尚在繼續，有什麼建設可談，計劃經濟更說不到了。這是十二分錯誤的見解。我們以為計劃經濟建設是促進統一，實現和平的一個要件，也是經濟合作善鄰友好的一個要件。固然是戰事終了之後，經濟建設，經濟合作，比較容易進行。但我們絕不把應做的工作寄托在幻想上，東着手在幻想全面和平的到來然後開始。有人討論和平陣營的力量問題，這是應該注意的，然而力量從那裏來？從人民的生活力生產力而來。民力是一切力量的泉源。你沒有力量，別人不會倒，也不會來，來了也不是和平的力量，而是變了質的力量。

你要有力氣，首先就要努力去做出這個力量，充實這個力量。我們應該有一分的氣力，就盡一分的氣力，有一塊土地，就從這一塊土地建設起來，做得一點一滴，是一點一滴。建設有所成就，人民的生活力生產力增加，政府的力量也就隨之而增加。這一個地方的人民，知道和平建設是於國家有利人民有利的，固然更加擁護和平，別的地方見着如此，也自然會傾向和平。從前在全國未統一之前，有人幻想以武力謀統一，愈想統一，愈陷於分裂，結果還是要走以建設求統一之路。在剿匪的時候，也有人幻想以武力平匪共，愈想邊平，愈致滋蔓，結果又是要走以建設除匪共之路。今昔情勢，雖不盡同，而根本原則，並沒兩樣。如今全國大都市通商口岸都在和平勢力統治之下，為什麼對着破破的經濟不努力去復興？為什麼趁着歐洲大戰大有可為的機會不努力去發展？為什麼見着無數流離失所困苦顛連的民衆不努力去領導他們做積極的生產建設？再就中日經濟合作來講。與其你探聽我的誠意，我計較你的疑慮，為什麼不拿一兩件事做榜樣，從實踐中來取得彼此的誠意，來祛除彼此的疑慮？就算有不少的困難，只要尊重既定的原則，在力行的時候，總可以求得彼此的調劑，相互的讓步。須知道，一切的困難都要用努力纔能打破，絕不是白紙黑字所能解決。疑慮更只有使困難愈發增加而已。如今中日國交調整之結果，經濟合作之原則，有無相通，長短相補，平等互惠，已經確立了。所需要的，就是實踐的努力。要加強和平陣營的力量，必須從事積極的建設；要樹立經濟合作的規範，也必須從事積極的建設。我們應該使民國三十年為計劃經濟的第一個年頭，我們應該使民國三十年為經濟合作的第一個年頭。

全國同胞們：你們的心情，我們是知道的，你們的苦痛，也是我們所深感的。我們死，一致為國家民族而死；我們生，一致為國家民族而生。然而我們可以死，國家民族不能死；我們只有以我們之死，求國家民族之生，我們不能以國家民族之死，偷我們之生。同胞們！只要國家民族有一條生路，我們就要提起積極的建設的精神，在這條路上衝向前去。我們不能停滯，不能遲疑，不能消沉！

到復興之路

林柏生

——十二月六日晚對海外僑胞廣播——

親愛的海外僑胞：

經過了兩年的奮鬥，中日國交調整的條約已經簽字發表了。簽字的日期是十一月三十日。從那一天起，中日兩國的新關係有了更合理的確定，而且一定有更重大的發展，從此殘破的中國一定可以重振起來，動盪的東亞亦將得以安定，得以復興。

關於締約的經過及其意義，各位聽見主席的廣播，外交部部長長的報告，以及周部長梅部長的廣播，想已十分明白。前幾天我也發表了一篇「對中日條約及三國宣言應有的認識」，昨天我又廣播了一次，現在不想再說重複的話。

我知道各位看了條約全文，聽了各次廣播，心裏一定得到了不少的安慰，可是，也許不免還有一些疑問。如今把我的精神和各位的放在一起，來討論這些疑問。

各位第一句要問的，「日本是不是真的這樣做呢！我們有什麼把握呢？」這個疑問，國內同胞也會有的，但你們之中或許更容易有，因為你們遠處海外，對祖國近況，不無隔膜。但我可以鄭重的告訴各位，如果日本不是真正這樣做去，那就不只是中國的不幸，同時也就是日本的不幸。本年九月一日主席在和平運動殉難同志追悼大會獻辭，訓示過我們，「有人以為日本正在要滅亡中國，豈肯如此便休，其實日本若走滅亡中國的那一條路，在中國固然遭殃，在日本亦是冒險，其結果與瓜分中國的危險會差不多。所以如果有中日協力共保東亞這一條路可走，日本決不會走向滅亡中國那一條路。」我們的把握，就在於此。同時大家應該知道，他人的誠意的保證是不能以自己的懷疑去求取的；我們只有

拿自己的誠意去求取他人的誠意。老實說，如果日本不是誠心誠意來與我國共謀長治久安之計，他何必和我國簽訂條約？更何必歷時很久，審慎周詳，然後簽訂呢？

各位第二句要問的，「我們不是吃虧了嗎？」是的，我們不能無所失，我們老早說過了。大家讓不肯的蕩子，在什麼焦土戰，游擊戰中一賭再賭，一輸再輸，快要輸光了，如今還要「抗戰到底」，「輸光到底」，賭輸了還想不吃虧嗎？我們眼看見祖宗留下這一些田地，連全家家大小，也怕要賭輸了去，所以要起來保存，保存得這塊田地，保存得一家大小，還可以努力再興。我們不要幻想在狂賭中，希望翻本，只有斬斷手指，在戒賭中，另求生路。我們不能不忍痛吃點虧，我們所應計較的是吃虧的程度。波蘭明知自己的力量，不能抵抗德俄，只是幻想著英法的援助，一賭再賭，一輸再輸，至於輸光，卒被瓜分而亡了。法國呢，知道自己的武力不足恃，英國的援助不可靠，見着武力失敗，就趕快停戰講和，去保存民力，人民的生活力，生產力。雖然歐戰未了，前途還有無限的艱苦，但至少可以使國力民力不致隨軍事的失敗而整個崩潰，至少在停戰之後，不但防止了再度的消耗，還可以從事生產的復興，留得住一個獨立國家的人格，留得住將來參預歐洲新局勢的力量。各位同胞，你們都是滿腔熱血愛國家愛民族的，你們選擇波蘭不肯吃小虧而吃大虧的亡國之路呢？還是選擇法國吃小虧不吃大虧的救國之路呢？還有一點，我們計算自己的犧牲，說吃虧，別人計算他們的犧牲，也會說吃虧的。與其這樣計較，不肯罷手，雙方一賭再賭，只讓食人肉的「攤官」，和手急眼快的「老千」，都撈了去，為什麼不回頭來，拿出本

擁護中日條約共同防衛共產陰謀

擁護中日條約實現互惠經濟合作

錢，做些兼相利交相愛的合作生意呢？

或者各位還有第三個疑問，「條約剛剛發表，美國五千萬金元借款就成功了，可見美國還在援助中國，反對中日和平，又何必急急忙忙去簽約呢？」我們首先要知道，此次談判始於去年秋後和平方案之折衝，繼之以今年七八月間正式之交涉，雙方都是極端審慎，不急也不忙。美國借款，宋子文赴美哀求，也有了幾個月之久，絕不是看見條約之後，一天之內就成立的。其次我們還要知道，這些款不是美國白白給我們花的，我們總得要歸還。窮人借錢賭博，家產輸光，再下去只有賣身，賣及子子孫孫的身，是一定的命運，無可逃的，讓我們算算罷，法幣濫發，到了五十萬萬，從前塊塊是白銀，如今差不多已成了廢紙，就算還值得一些，卻已去了七八成了。這一筆算他四十萬萬。這是我們的祖宗我們自己辛辛苦苦的血汗積得來的。國內公債還有三十萬萬左右，國外借款，前前後後也有幾十萬萬，合計已經一百多萬萬了。祖宗的血汗用光，自己的血汗用光，只有透支世世千孫的血汗來做抵押。此外在戰爭中，國家產業的損失，人民生命財產的損失，尤不可以數計。割地賠款是戰敗國所最難忍受的，辛丑條約四萬萬的賠款，大家都知道是一件奇恥大辱，世世不忘，然而快要四十年了，尚未還清。這一百多萬萬的血汗，不是要一千多年纔補得回來，去抵補損失，清償借款嗎？打勝仗要人家割地賠款，這個夢，你們也不會妄發。說一句最高限度的話，就算仰仗第三者的幫助，打個平手便罷休了，這一百多萬萬，我們自己負擔不了，還是要我們子子孫孫的血汗來抵補的。如果拖延下去，以致整個崩潰，既然要對戰勝者割地賠款，又要對第三者償還借款，便更不堪聞問了。你們說，英美反對中日和平，這真是一語道破的話。幾十年來，他們恨不得一腳踏著中國，一口吞了日本，如今卻正是牽著中國的辮尾，利用中國的手腳去絆著日本，你們愈撕打得厲害，他們愈發睜大藍眼睛，睜得愈笑，要我們黃種人打到一滴血流盡，一個人死絕，一根草不留，這種夠得上游擊焦土。用借款透支我們子孫的血，拿我們的血肉，代替他們的槍砲，這正是殺人不見血的毒計。他們對待非洲人，印度人，全靠這一套拿手把戲，還不够我們黃種人反省嗎？

以上是關於國家利害的話，如今想就僑胞們自身的利害，再說幾句。自從歐戰發生以後，你們心理，定然有一種矛盾的思想。趁著戰爭

的機會，賺了不少的錢，因為匯價的關係，算起中國錢，更是可觀。這是樂觀的一方面。賺了這些錢，怎麼辦呢？留在別人的國家或殖民地裏，戰事波及，時時刻刻有危險，就算戰事不波及，也會因禁提稅而受極大的損失，而且戰爭一終了，市場一反動，經濟恐慌一到來，又要打回原形，這是悲觀的一方面。重慶方面看透了你們的心情，利用你們的弱點，所以設了無數的機關，開了無數的銀行分店，來吸收你們的血汗。你們血汗所得，本來是現款，一到他們的手，便成了廢紙，再用之於無底止的消耗，將來不但廢紙沒有，還要你們的子子孫孫還債呢。至於偷換混騙的中飽，更用不着說了。你們這些血汗，是生產得來的，只有用之於生產，纔能够保全，纔能够再生產。明白了這一層，那麼應該用之於無代價的戰事消耗，還是用之於有生產的和平建設，也就可以抉擇了。

我們不願意像那些不負責任的人們，只是對你們說好聽的話，來騙騙你們。好的地方，我們公開說，吃虧的地方，我們也公開說。我們只要求大家看一看你們在海外所受的遭遇，看一看祖國當前所處的環境：國內還有戰爭狀態之存在，此其一；日本雖不以戰勝國自居，但我們不能不以戰敗國自處，此其二；戰爭綿延到今日，農村破產，都市凋零，工商業一蹶不振，你們在國內的兄弟妻兒，連柴米鹽油都無何所出，非急圖解救之道不可，此其三；世界混亂，日益擴大，不知何時始了，民族命脈，危如累卵，此其四。在這樣的環境底下，條約的內容，條約的精神，能够達到現在這個狀況，我們不敢說是自己的努力，還是數十年來無數同胞，流了無數的鮮血所換得來的結果。我們更不是說條約簽字，和不已成功了，中國已復興了，我們只是說，中國從此有了一條復興的生路，而這條生路，還是要海內外的同胞一致起來，咬緊牙關，忍着痛苦，拚死活的埋頭苦幹。辛亥革命以前，反動份子欺騙你們，說革命一定會引起瓜分，你們受孫先生的感召，幫助革命，革命的結果，不但瓜分，並且築成了一個中華民國的基礎。如今反動份子又欺騙你們說和平一定會亡國。你們如今知道，和平條件並不是亡國條件，和平不但在你們的身上，並且可以成功一個獨立自由的中華民國。然而這個責任，就在你們的身上。

中日滿三國宣言之意義

馬淵逸雄

中
此次中日簽訂條約，日本正式承認國民政府，中日滿三國又發共同宣言，中滿兩國相互承認，對於大東亞共榮圈之建立，誠為劃時代之創舉，與日德義軸心同盟之建設世界新秩序相輔相倚。東亞大地，將成立新的體制，脫離舊秩序各國之羈絆，作外交攻勢之發足。

央
此實新世界之趨勢，東亞必至之階段。日本之「八紘一宇」，中國之大亞洲主義，暨滿洲之協和會精神，茲已歸一於東亞聯盟之理想。三國將藉政治獨立，軍事同盟，捍衛國土，經濟合作及文化之溝通，作全面的握手，實現東亞民族之解放。三國國民，對此當然之理，毫無一點疑問。即淪方治下之軍民，亦不容其不膺服者也。雖然，條約之締結也，國家之承認也，俱不過新體制之初步發軔。目今國際情勢錯綜複雜，彼舊秩序之國家，仍未醒其遂行稱霸東亞慾望之迷夢，對於東亞之建設，正千方百計，圖逞其破壞與妨害。太平洋上，行見興波作浪。我民族偉業之完成，尚有多大艱難之橫亘。加之重慶政權，今仍澈底抗戰，全面的和，尙未到臨。謂東亞民族之努力在今日之後，良非過言。

報
錯認此次調印暨承認為中日事變之終結，擬脫出事變之重壓，避難就易之思想，當為我人斷乎不取。三國尤宜加緊團結，協力實踐，打破此空前之難關。捨此之外，東亞民族無解放之途。為三國聯盟中樞之日本，尤應盡其全部力量，重新準備及決定長期戰爭，堅固國民的自覺，俾可藉自力完成推進祖國之大使命焉。

促成全面和平 確立全國治安

對中日條約及三國宣言應有之認識

林柏生

此次國交調整，締結條約，其意義之重大，十一月三十日主席談話，已有所訓示，如今就我們應有之認識，申述數點，爲國人告。

中國之革命，對內爲完成現代國家之建設，對外爲爭取民族之獨立自由。然國家建設不是一蹴可致的，第一要有領導建設的中心，第二要有和平建設的環境。民族之獨立自由也不是坐而可待的，第一要能够善用民族自決的精神，第二要能够因應國際局勢的推移。

自從辛亥革命以來，內憂外患，交相迫煎，沒有過比較長期的和平建設的環境，也沒有過比較穩定的領導建設的中心；民族自決的精神呢，是中國人民所共有的，可是，或則及其萌芽，即橫被摧殘，使之不能發榮滋長；或則一經發動，即安被濫用，用於無代價的破壞，而不用之於有意義的建設。國際局勢的推移呢？中間也有過不少復興的機會，然而也都錯過了。

誰使中國不能有和平建設的環境？是國際侵略主義的魔手。誰使中國不能確立領導建設的中心？是國際侵略主義的魔手。誰使中國民族自決的精神不能有正確之發展？是國際侵略主義的魔手。誰使中國當着國際局勢的推移而不能善用？是國際侵略主義的魔手。就中日的關係來說，義應爲友，不能爲敵，數千年來，彼此和平相處，本於自然而爲友，不幸這幾十年來，竟反乎自然而爲敵，誰爲之？孰令致之？此在中日兩方固然不能不深自反省，而從中播弄陰謀操縱者，也就是國際侵略主義的魔手。

國際侵略主義的魔手用鐵鍊造成榨取宰制的舊秩序，摧毀被壓迫民族的生存而吸吮其鮮血，我們東亞在這舊秩序東縛，欺凌，壓迫，榨取

，宰制之下，也已經百年了。

打破舊秩序的束縛，這是中國革命本來的目的，同時也是中國革命現階段的第一要着。

全中國流離失所困苦顛連的同胞們！新秩序的火炬已在我們的前頭照耀着，國際侵略主義的舊秩序已在崩潰，國際侵略主義的魔手已在腐爛，我們要集中起來，把所有的力量，放在打破舊秩序建設新秩序的陣營上，我們要和日本復返於自然之友，攜手共進，掙脫舊秩序的束縛，創造新秩序的基礎，在光明燦爛新秩序底下，完成國家的建設，確保民族的獨立。我們大聲疾呼，東亞各大民族，在政治獨立，軍事同盟，經濟合作，文化溝通四大原則之下，聯合起來，結爲東亞聯盟，以此實現東亞民族的共存共榮，乃至於世界人類的共存共榮。

在這個時候，誰反對和平，那便是破壞和平建設的環境，那便是障礙國家之統一與建設，那便是反革命！

在這個時候，誰勾結舊秩序的惡勢力，冥頑作梗，那便是加深國際侵略主義的宰制，加深中國次殖民地地位，加深國家民族的痛苦，那便是摧毀民族的獨立，那便是反革命！

我們要繼承總理遺教，完成國民革命。我們要舉行總理遺教，實現中日合作。因此而有此次和平反共建國運動，因此而有此次中日新關係之調整。

國交調整條約經過長期之折衝與鄭重之審議，於十一月三十日簽字成立。對於此次條約，我們不妨有所闡明；但我們決不文飾，也不想做無謂的辯護，只希望國人看清楚，在現在這樣一個環境，這樣一個極端

破滅的局面之下，在重慶還在作極戰爭行為尚未終了之前，所做出來的，是不是為挽救國家民族的危亡，盡了可能的努力，更希望國人大家都看得明白，中國的生存獨立，由此可保，則此後復興的努力，就有了一個依據，有了一個可以着力的支點，從此萬眾一心，不怠不懈，邁步進前，則中國的前途，確實是光明的。條約的全部計共四件：第一件為中日基本關係條約，所以為兩國今後樹立共同之理想，合理之關係；第二件為附屬議定書，所以謀過渡時期之解決，促全面和平之實現；第三件為附屬議定書了解事項，所以求現實問題之調整；第四件為中日滿共同宣言，所以定三國協力之途向。今就其中要點，試為分析之如下：

(一)此次中日兩國調整國交，其目的不僅在使此次不幸事變得一雙方可行之合理解決，而尤在此次事變解決之後，永無同樣繼起之不幸事變，不僅在消極方面使今後永無同樣繼起之不幸事變，而尤在積極方面樹立東亞國際間合理之關係，合東亞各民族之力，共圖復興。所以中日基本關係條約之前文開宗明義即鄭重聲明，「兩國互相尊重其本然之特質」，以「道義為基礎」，「建設東亞新秩序」，「確立東亞永久和平」，並「以此為核心，而貢獻於世界全體之和平」。三國共同宣言，旨趣亦復相同。本此精神，一由於日方之誠意，一由於我方之努力，用能披瀝折衝，締此條約，而不陷入普通繼起之窠臼。凡所商訂，一以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近衛聲明，及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主席電為本。第一第二兩條，可以說是善隣友好的條文，第三條，可以說是共同防共的條文，第七條為近衛聲明末句之具體條約化，第四條為全面和平未實現撤兵未了之前過渡時期治安之協力，第五條則是根據歷來之慣例，且所以確保兩國之共通利益。再就附屬議定書及了解事項與中日滿共同宣言，統向來看，也沒有有一點超過近衛聲明當日的要求，也沒有一點超過主席電當日之答覆，拿高宗武陶希聖所發表之所謂協議文件，來做比較，是非輕重，可立而辨。至於不割地不賠款之原則，堅守不變，尤其是和善關係不同之特點。

(二)善意障礙和平的人說：「善隣友好，便是中日合併。」如今基本關係條約第一條明明白白的指出：「兩國應互相尊重其主權及領土」，第七條更明明白白的指出：「隨本條約所規定之中日新關係之發展，日本國政府應撤廢其在中華民國所享有之治外法權，並交還其租界」。本國政府應撤廢其在中華民國所享有之治外法權，並交還其租界。「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廢除不平等條約」，「收回租界」，這是國民革命所要求的，如今日本毅然如此約定，這不是日本沒有滅亡中國之心事，不但尊重中國之主權與領土，且「將仿明治維新前例，以允許內地營業之自由為條件，交還租界，廢除治外法權，俾中國能完成其獨立」嗎？重慶方面，還有什麼理由反對和平？還有什麼理由繼續到了今日已是禍國殃民的抗戰？

(三)善意障礙和平的人又說：「共同防共便是永久駐兵」。關於此點，應分駐兵撤兵兩方面來看。在駐兵一方面，統觀全部條約，共計三種：一為防共駐兵，一為現行約定駐兵，一為艦船部隊之駐留。所謂防共，基本關係條約第三條，既明示其目的在防制「足以危害兩國安寧及福祿之一切共產主義的破壞工作」，又分別其方法，(一)對於「共產份子及其組織，應各在其領域內」實行剷除。(二)對於「防共有關之情報宣傳等」則「緊密協力」。復約定防共駐兵有(一)一定之時間，(二)一定之地域，(三)蒙疆及華北之一定地域。(三)且依據兩國間之議定，既非普遍，尤非永久。所謂現行約定駐兵，係指過去之條約而言，與此次條約無關。所謂艦船部隊之駐留，依基本關係條約第五條有(一)一定之時間，(二)特定之地域及(三)依據兩國間協議，且亦為「基於歷來之慣例」，為「確保兩國共通之利益」，並非此次交涉所特別特予，尤與單方片面斷行者不同。在撤兵一方面，其因此次戰事而撤遣來中國之日本軍隊，則附屬議定書第三條明白約定：「於兩國關係恢復

打倒障礙和平阻撓統一之重慶政權

復全面和平戰爭狀態終了時，開始撤兵；並應伴治安確立二年以內，撤兵完畢，中華民國在本期內保障治安之確立」。其開始撤兵及撤兵完畢，均有明確之規定。老實說，如果二十七年底重慶方面稍肯虛心接受撤電建議，伴全面和平得以實現，則早已開始撤兵，而全國治安，漸次確立，亦快已撤兵完畢了。今日兵猶未撤，重慶不能辭其咎。今後何時實現，重慶更應負其責。在全面和平尚未實現撤兵尙未了之前，日本軍隊爲謀其安全維持治安，本來是國際公法之所許。基本條約第四條約定在此期間，緊密協力，亦非單獨行之。且此實因未能撤兵而起，爲求事態之改善，與期間之收縮，我們更應努力於全國治安之確立，與全面和平之促成。同胞們，你們在備難失所困苦顛連之中，你們在望和平，在望着撤兵，你們應該一致起來，向重慶政權，向共產黨嚴厲質問！同胞們，起來，起來，打倒障礙和平，阻撓撤兵的重慶政權，肅清擾亂治安阻撓撤兵的匪共！

(四) 蓄意障礙和平的人又說：「經濟提攜便是經濟獨佔」。如今基本關係條約第六條明白約定其旨趣是「長短相補，有無相通」，其原則是一「平等互惠」。以言資源開發，則總理在實業計劃中，早有歡迎外資共同開發之決策，如今條文規定，地域區別，性質分類，又有輕重深淺之不同，以言資源利用，則考慮中國需要之後，爲中國計，那有不謀對外輸出之理？予日本以便利，易我國之所需，長短相補，有無相通，有何不可？世界資源利用之分配，未得調劑，正是國際紛擾之癥結。在不礙民族生存之原則下，合理的調劑，即所以謀共同利益，杜今後的爭端，只要運用得宜，不但無損於主權，抑且有利於建設。世界經濟之發展，到了今日，沒有一個國家可以閉關自給，即沒有一個國家可以孤立自存，而集團經濟，又是打破侵略主義的舊秩序必經的過程。東亞民族，

經濟提攜，內謀共存，外拒侵略，實有必要。須知道經濟侵略，有一定的條件和手段，我們不能說一百萬的英國資本在紐約和一百萬的美國資本合辦一個公司，便是英國經濟侵略了美國，我們更不能說，一個中國飯店老闆，拿自己的資本在倫敦開了一個飯店，便是中國經濟侵略了英國。帝國主義者所憑藉以厲行經濟侵略的，完全在於政治的優越勢力。所以我們可以爲經濟侵略下一個定義，凡是憑藉政治的優越勢力以榨取不當之經濟利益的，便是經濟侵略。所謂政治的優越勢力，其最大的表現，如治外法權，如租界，如海關的支配。然而如今日本已表明尊重中國之主權，又決心廢除治外法權，交還租界，復於了解事項，尊重中國之財政獨立了。也許有人看見目前的現狀，不免慮及將來的實際，那麼，我們首先要記着這些都是在佔領狀態底下所做出來的，其中有許多，即在國際公法，合法政府，亦有承認之義務。所以附屬議定書第二條敘明前臨時維新兩政府所辦事項業由國民政府繼承，暫維現狀，只要稍懂得國際公法的人，用不着大驚小怪。其次我們還要細看本條下文，約定「上述事項中之應調整而尙未調整者」，「應隨事態之所許」，「速行調整之」，可見暫維現狀是對過去而言，速行調整，則是今後應有之措置。怎樣調整呢？同條約定，準據條約及附屬文書之精神，了解事項全部六條更分列其原則，如徵稅機關之調整，軍管工廠礦山商店之歸還，合辦事業資產評價出資比率之矯正，對外貿易之統制，交通通信之調整，皆有明文。說到「隨事態之所許」，則固然要雙方以最大之誠意，爲最大之努力，尤其不能不責備重慶，早日大澈大悟，停戰言和，使事變早得結束，使一切足以妨害調整之事態不復存在。我說這句話，並不是推諉責任於重慶，然在日本沒有調整國交之決意以前，無話可說，在日本既有調整國交之決意之後，我實在不知道重慶還有什麼理由，爲之作

種！我們更認定經濟合作是調整中日關係之中心問題，做得好，兩國可以走上「一條共存共榮的大路，做得不好，將要陷入同歸於盡的深淵。明白些說，如果一方只想獨佔其利，則他方既不合作，己方必不會有所得，如果一方一味深閉固拒，則他方不能不自求解決，己方終不能無所失。與其因利害衝突而致爭奪，何如合作提攜而謀互惠。所以歸根的說，總是雙方有最大之誠意為最大之努力，纔能得到的。

(五)滿洲問題是中日糾紛之癥結，也是中日問題中間的創痕。過去各走極端，遂致擴大，釀成此番不幸之事變。今謀合理之解決，即所以去此創痕，切斷滿洲事變以來之滋蔓。廿七年四月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鄭重申明「蓋自塘沽協定以來，吾人所以忍辱負重以與日本周旋，無非欲停止軍事行動採用和平方法，先謀北方各省之保全，再進而謀東北四省之合理解決」。蔣中正正在大會中對於此點加以說明，謂「日本如能保障在東北問題解決以後，不再侵犯我領土主權，則個人可以挺身負責，使此問題得到合理的解決」。所謂合理解決，與保全有別，固非收復，亦非長此僵持，而為承認。由此可知，滿洲國之承認，在法理上有其根據，在事實上有其必要。也許尖口薄舌的人會說，承認滿洲國不是割地嗎？那麼我們可以答覆，不割地不賠款是解決此次中日戰爭之原則，而滿洲問題則是此次中日戰爭以前既成之事實，並沒有抵觸。(至於附屬議定書第四條，對日本臣民損害之補償與戰事賠款截然不同，國際法上，另有成例，而此次約定，則彼之損害補償，與我之難民救濟又兩相平行，此外並無賠償戰費之語)也許尖口薄舌的人又說，連第三者也還未承認，我們自己又何必承認呢？那麼我們更可以鄭重的答覆，英國早已在事實上承認了。蘇俄之出賣中東路又何嘗不是事實上之承認！我言最不明白，中日兩國間的問題，為什麼自己不敢解決，定要等待第三

者的意旨！我們在消極方面為切斷創痕的滋蔓，在積極方面為取得今後者的協力，認定可以承認便本著負責任說老實話的精神毅然為之。我們應該有自主的抉擇，我們不能等待第三者都承認了纔被迫去承認，也不能因為第三者還有未承認的，便奉命唯謹。我們決不受尖口薄舌的人不負責任的責備，我們決不受假仁假義的第三者假惺惺的惋惜。

末了，還有兩點，希望全國同胞加以注意：

(一)民族的命運，在於國民的自決。此次條約之收穫，固在於日本不以戰勝國自居，然我們不能不以戰敗國自處。吾人當明白認識，此次和平運動，乃在戰敗殘破之餘，為國家民族另求一條出路。我們看見國內無數流離失所困苦顛連的同胞，我們看見世界上烽火遍野流血滿城的慘狀，有什麼可以誇大！有什麼可以虛矯！我們只有於痛苦之餘，望着前途一樣的光明，咬緊牙齦，埋頭苦幹。

(二)此次條約固然是兩年來和平運動最大之收穫，也就是今後全面和平具體實現之開端。主席說過，它是一個基石，一個樣本。我們能否在這個基石上面築成一座保衛東亞的堡壘，我們能否使這個樣本普遍而有效，全要看我們今後在這基石這樣本上事實的表現。現狀如何調整，在現實的事態底下，如何推進，全面和平，如何促成，兩國國民心理如何改造，皆有待於雙方誠意的努力。

中日兩國和平運動的志士們：調整邦交，不僅在條約之形式，而尤在其精神，不僅在條約之訂立，而尤在其實行。千萬不要以為和平運動已經告成了和；平運動正在踏上一個更重大，更艱鉅的新階段。我們要繼續兩年來的奮鬥，我們要本着此次訂約的精神，更求取改進，以取得更合理更廣大的成就，做到中日平等互惠的親善，東亞真正永久的和平。

打倒禍國殃民之共產黨

脚踏住現實去達到理想

馮 節

今次中日兩國所訂條約，在條約的書面言，是基於現實主義的，在條約的精神言，是基於理想主義的；條約的精神是條約書面之認識；重現實也同時尊重理想；脚踏住現實去達到理想；這就是中日條約的說明，也就是今次訂約兩國當局的苦心孤詣之處。

退一百步極客觀地講，除非日本全面征服了中國，絕對沒有和中國共保東亞的偉大理想在前頭，也不知中國談和平；或中國抗戰完全勝利，把失地統通武力取回；也絕對沒有和日本共保東亞實現大亞洲各義的理想在前頭；那就條約的書面，必然份量不同，而條約的精神也必然性質都不相同；否則，照現在的情形來論，彼此都尊重現實，彼此都抱定理想，彼此都有對得起本國國民和對得起兩國國民的苦心，不是訂成這樣的條約，還會訂出怎樣的條約？如果兩國國民都有不滿意這條約的話，請他們設身處地，要怎樣才行？

還有，要是真的這樣去訂的，那條約的書面和條約的精神一定不會調和，因為這樣條約的書面，一定是片面的利益。而條約的精神，也一定是含有強烈的壓力和反抗性，這種壓力和反抗性，必自訂約以後，不斷地積極發展，互為消長，到壓力一天一天低下，反抗性一天一天增高時，條約的書面便隨時可以撕毀；這樣的訂約是自種禍根，是現實和理想背道而馳，是當局沒有替國家百年大計打算的苦心而徒快一時之意，是只顧討好本國國民助長本國國民緊張心理，而蔑視對手國國民，刺激對手國國民的敵愾，歷史上所有被後來撕毀的條約，都是這麼來的，如果中日兩國也訂成這樣的條約，就只有寬寬相報，因結不可解之仇，絕對不是中日兩國之福，更非整個東亞之福了！

所以，一個條約，必須使他的書面和精神調和，有時因為條約的書

面是基於現實主義，經過雙方的互諒而絕對不是片面的，而不得不爾，那末，在條約的實現——精神便應來充分補足，以共同的遠大的理想來調和這條約的書面，而且這理想又並不是幻想空想而是現實的投影，這條約便自然得到兩國的擁護，變成兩國的共同努力的指標。所謂現實主義，就是正視訂約時本國的境況和對方的情勢，客觀事實不得不如此的，不唱高調，不自委棄，恰如其份的。所謂理想主義，就是拿訂約時的境況情勢來做起碼，密接着一步一步前進，以達到最高目標，訂約時雙方互諒之下所感到的遺憾，都於此可以滿足，因為有這理想主義做條約的精神，便有了進步改善的希望，條約書面因限於現實，稍有遺憾，想到這裏就可以釋然了。因此，一個條約，不可無調和的精神以維繫其條約的書面，不可無遠大的理想以引導改進現實。

今次中日兩國所訂條約，以老成謀國的態度來講，只有這樣，再想不到更好的辦法。日本是戰勝國，「取未傷廉」；我們是戰敗國，「與未傷惠」。如果日本提出高度的要求，他是戰勝國，何所不得，然而不是日本之福，也不是東亞之福；如果我們也提出過份的要求，我是戰敗國，有何所恃，即使日本慨然與我，則是反常之舉，俗語說「無故而得千金，不有大福，必有大禍」，倒不是一件好事。我們要這樣看，兩國都只有這樣的可以訂一個條約的書面，這書面的誰得誰失，不是要着，最重要的還是條約的精神，要是沒有條約的精神，要是這條約的精神訂約之後而不充份積極發揮，那就全無意義，在我是戰敗國更有何語可說，而在日本却何必多此一舉？因此，我希望兩國上下，等重現實來訂了這條約的書面之後，跟着去提高發揚條約的精神，脚踏住現實去達到理想境地。

貫澈條約的精神

華漢光

中日基本關係條約簽字了，我們期待已久的新開展實現了第一步。

中日兩國打了這一場無可避免的仗，雙方朝野，凡是為中國打算，

為日本打算，與及為東亞打算的，至是無不深澈覺悟此後中日兩國只宜

為友，不宜為敵。自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近衛發表聲明及同年十

二月二十九日汪主席發表聲明以來，忽忽將兩載；其間和平運動的推進

與和平運動的障礙，互相搏鬥，彼長此消，終於到達簽訂調整邦交條約

的一步。這一步，是和平運動的推進戰勝和平運動的障礙之保證，也就

是過去兩年中日雙方從事和平運動者的努力之一結算。

自然這個保證，這一結算，未必盡滿人意。我們可以想得到的：中

國方面一部份人會覺得，照此條約看來，中國不是吃虧了嗎？日本方面

一部份人會覺得，照此條約看來，日本不是得不償失了嗎？可是中日雙

方的這一部份人士，應該具有如下的認識：此次中日條約之成立，與普

通的和約不同。此次的中日條約是有互相為自己及為對方乃至為整個東

亞打算的精神；日本并不是以戰勝國的立場，要在條約上處前戰敗的對

方，中國則不能不以戰敗國的立場自處，不能全無所失；日本的立場，

是以東亞先進國的資格，援助其因戰事陷於破滅的兄弟之邦，中國的立

場，乃在戰敗破滅之餘為國家民族另求一生路，雙方都是朝着東亞復興

的目標邁進的。

我們具有了這樣的認識，我們就知道，日本似乎是得不償失，其實

不然，日本因這個條約之成立，可以獲得一個建設東亞的好幫手。我們

又可以知道，中國似乎是吃了虧，但我們不是無所得，因為中國由這個

條約之成立，可以確保主權，可以復興中國，可以分担建設東亞的責任

汪先生在二十九年元旦發表的「共同前進」一文，有過如下的話：

「和平運動所要求的，不是一時的和平，是永久的和平。……所以

以中日兩國有把過去猜嫌疑忌的心理，完全肅清，從頭幹起，向着

一個共同目標而共同前進的必舉。

所謂共同目標是什麼呢？……一是廓清百年以來流毒東亞的殖

民地主義，一是要拒絕二十年以來在世界猖獗者，尤其在東亞猖獗

者的共產主義。這不是指那一個國家，而是指那一種主義。這兩種

主義在思想上組織上比較弱點的民族國家進攻，中國因為積弱，所

以被進攻的最利害，日本雖然能自強，但是東亞有一塊地方被進攻

，無異日本被進攻。所謂共同防共，即是對於共產主義的拒絕，所

謂經濟提攜，即是對於殖民地主義的廓清。這是中日兩國的共同目

標，為中國，為日本，也為東亞。」

這一回中日國交調整條約的簽訂，就是雙方同此共同目標而共同前

進的具體表示。我們在條約裏清清楚楚地看見這一點。所以中日條約的

成立，對中國言，是取得了日本的援助，以完成其建國事業，使能分担

東亞復興的責任；對日本言，是取得了中國的協力，以加強其廓清殖民

地主義及拒絕共產主義的力量，使能達成東亞之復興。

不過我們不能夠說，條約成立了，一切就都毋須努力。事實上，條

約之有沒用處，最要緊的地方還在於我們訂約後如何努力貫澈條約的

精神。條約的形式，條約的訂立，只是一個約束而已。

今後我們應該怎樣貫澈條約的精神呢？我們以為這是中日兩國要共

全國軍民一致起來實現和平完成統一

同擔負的責任。

(總)

第一 中日雙方，應該深切認識而且努力奉行中日宜友不宜敵的信念。中國要由次殖民地的地位到現代獨立國家的地位，必須寬取與我存亡安危息息相關的援助，這便是日本，也只有日本。日本為謀其國力之安全發達，不能不注意中國的前途，而對於中國的前途，不能讓其在國際資本主義宰制下自生自滅，亦不能讓國際資本主義者羣一樣來講求什麼利益均霑或瓜分共管，更不能以中國為日本獨佔的殖民地而造成一面與歐美為敵，一面與中國為仇的局勢，只有以日本的力量，幫助中國革命！由次殖民到現代獨立國家的行程——之完成，以中國之力量，助日本國勢之發展，才能夠達成目的。整個東亞從歐美資本勢力的壓制下解放出來，尤非中日兩大民族攜手邁進不可。現在兩國簽訂國交調整條約，不過是中日新關係樹立的表徵，兩國問題乃至整個東亞問題的解決，有待於我們今後的實行。實行之際，誠意與努力，是必須的。中日宜友不宜敵的信念就是產生條約實行之誠意與努力的母體，是推進條約實行之誠意與努力的發動機。我們之所以要深切認識而且努力奉行這個信念，其故就在於此。

第二，中國應該儘速完成其統一與建設。目前的政治分裂，與經濟破產，是不能分擔確保東亞永久和平的任務的。日本雖然可以在若干時間內期待中國的復興，但是自己如果不長進，友邦的期待恐怕不會太長久。重慶方面仍舊沉迷於美元裏，以中國同胞的血肉代替美國的鎗砲，使統一未能實現，蔣氏實在咎無可諉。上月二十七日汪先生向蔣致感電，作最後的忠告，但蔣毫無覺悟表示。我們今後必須儘速打倒這個阻撓統一的重慶政權，全國民衆應該各盡其力之所及，參加打倒重慶政權的工作。其次，共產黨盤踞西北，自成政府，破壞統一，更屬世所共見。我們今後必須儘速剿滅赤匪，實現統一的中國。至於經濟建設，條約第

六條有云：

「兩國政府基於長短相補，有無相通之旨趣，并依照平等互惠之原則，應行兩國間之緊密的經濟提攜。」

「日本國政府對於中華民國之產業，金融，交通，通信等之復興與發達，應依兩國間之協議，對中華民國作必要之援助乃至協力。」

同時中日兩國全權委員間關於附屬議定書了解事項，凡五項，均為中國經濟建設可以獲取日本之援助乃至協力的根據。我們現在雖然只有一個殘破的經濟基址，可是由此發奮振興，決非不可為之事。

第三，日本方面如果始終一本其先進國援助後進友邦的風度，以從事維持及發展中日的親善關係，條約的精神必能貫徹。反之，如果一旦援助的風度變而為干涉的態度，則中日能否如條約所云：「於東亞建設以道義為基礎之新秩序之共同理想下，互為善隣，緊密提攜，以確立東亞永久之和平，」很成疑問。汪先生在「共同前進」一文中已經說過：「可是援助與干涉是有極大分別的。援助是培養其能力之發達，干涉則是摧殘其能力之發達。日本如果採取干涉主義，不但不能發達中國，自動的願與日本一致分擔東亞安定與和平的責任，并且會驅使中國與日本分離，甚至背道而馳。」

我們深信，經過血戰而互相認識，而調整邦交，而慎重審議，乃至簽訂條約，決不是一種偶然的成果。日本決不會於簽約之前已經援助中國，而變為於簽約之後却干涉中國。世界局勢日益嚴重，日本為應付未來的世變，只有更加緊密地熱誠地予中國以建設現代獨立國家所必需的援助。

總之，中日和平、東亞的安定與復興，有待於中日的共同努力。值茲中日條約成立之際，我們對於中日兩國乃至整個東亞的前途，願寄予無量的期望！

現代史料

兩年來之和平運動

中 央 導 報

(47)

和平運動為建設性之革命運動，亦為繼承總理遺教之三民主義的建國運動。大亞洲主義為和平運動之母體，三民主義則為和平建國之規範。此一運動之產生，有其理論之根據與歷史之背景，而為革命進程中所必經之階段。其任務，在於結束戰事，以建設現代國家，謀求中日永久和平，而確立東亞新秩序，并期對世界和平有所貢獻。此一歷史使命，至重大。中日兩國，共處東亞，文化相通，壤土相接，義應為友，不能為敵，親善和平，更屬切要。不幸事變發生，演成慘禍，兄弟鬩牆，交蒙其損。此在中國，固非所願，而在日本，亦非所宜，兩國同憂其眼之士，遂共謀有以挽回之策，由一念之真誠，痛感和平之切要，日首相近衛發表聲明，離陳三原則，而為中日和平之基

點，汪主席在河內發表聲明，嚮應於後，痛陳利害，開導渝方。和平運動，遂由此而發軔焉。汪主席當日時艱，秉承總理遺志，慨然出任艱巨，領導志士，共策行進。由和平之主張而和平之實踐，由復黨救國而和平建國，由建議和議而主持和議，由調處國交而簽訂條約，使此歷史性之和平運動，至是已做到第一步之成功。今後將益發努力，以完成和平運動之歷史使命，自無待言。然過去之努力，已足為近代歷史罕有之光榮，爰將兩年來之經過，扼要紀述於后：

一、和平運動之發軔

中日事變以還，兵連禍結，全國焦土，民族頹危，生靈塗炭，而渝方復受共黨之劫持，盲目拖延抗戰，不惜犧牲國族。汪主席深知和平機會已經到來，然蔣介石不肯依

據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示方針，謀抗戰之結束，和平之實現，故曾數數言於國防最高會議。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九日，復對蔣中正激切言之，仍不聽，汪主席遂仰體民意，順從多數同志之請求，而於十二月十八日離渝，經昆明，於翌日行抵法屬安南之河內，以期可將和平主張，直接訴之於民意。

汪主席抵河內未久，日本首相近衛於同月二十二日發表聲明，離陳三原則，闡明日本政府調整中日國交之根本方針，作為中日議和之原則。其聲明原文如下：

「日政府業於本年再度之聲明，宣布決以武力徹底消滅抗日國民政府，而與華方眼光遠大之人士攜手，努力建設東亞新秩序。現今中國各地更生氣

象澎湃而起，建設之機運甚高，因此日政府特欲闡明調整日華關係之根本方針，使中外明瞭帝國之真意。

「日滿華三國將以建設東亞新秩序為共同目的而結合，以期善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携之實現。是則中國應首先祛除原日之偏見，拋棄抗日反滿之愚策。換言之，日本甚望中國能自動與滿洲國建立完全之國交也。

「東亞之天地斷不容許共黨勢力之存在，故日本認為以日德義防共協定之精神而締結日華防共協定，實為調整日華國交上所最緊要者。且鑑於中國之現狀，為獲到此項防共目的之保障計，在該協定期間內，要求在特定地點，允許日軍駐

汪主席是復興中國的最高領袖

兼防共，及指定內蒙為特殊防共地境。

「關於日華經濟關係，日本固非欲在中國實行經濟上之獨佔，亦非欲要求中國限制第三國之利益，而僅欲要求日華之提携與合作，以期收獲實效。換言之，即按照日華平等之原則，要求中國承認帝國臣民在中國內地居住營業之自由，以促進日華兩國國民之經濟利益，且鑒於日華間之歷史，經濟關係，應予日本以便利，俾得在華北及內蒙地域開發利用資源。」

「上述大綱，即係日本之所求於中國者，苟能明瞭日本之所以調動大軍之真意，則知日本之所求於中國者，既非區區之領土，亦非軍費之賠償；日本實欲要求中國以建設新秩序之分担者之資格，而於實行其職務時所必須之最少限度之保證耳。日本非但尊重中國之主權，抑且不吝進而考慮交還租界，廢除中國完成其獨立所必需之治外法權。」

近衛聲明之精神，在於日

本不以戰勝國自居，尊重中國之主權及行政之獨立完整，而要求中國分担建設東亞和平之責任。此一聲明固不能以之作成和議，但依此聲明而可開始談判，而可從談判中取證日本之誠意，制定和平的條件，其理至屬明顯。因此，汪主席遂於同月二十九日，對渝發出和平建議書，即世所傳誦之體電，主張國民政府應即以近衛聲明為根據，與日本政府交換誠意，以期恢復和平。體電原文如次：

「重慶中央黨部，蔣總裁，暨中央執監委員諸同志均鑒：今年四月，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說明此次抗戰之原因，曰：『自塘沽協定以來，吾人所以忍辱負重與日本周旋，無非欲停止軍事行動，採用和平方法，先謀北方各省之保全，再進而謀東北四省問題之合理解決，在政治上以保持主權及行政之完整為最低限度，在經濟上以互惠平等為合作原則』。自去年七月盧溝橋事變突發，中國認爲此種希望不能實現，始迫而出於抗戰。頃讀日本政府本月二十二日關於調整中

日邦交根本方針之闡明，第一點，為善鄰友好，并鄭重聲明日本對於中國無領土之要求，無賠償軍費之要求，日本不但尊重中國之主權，且將仿明治維新前例，以允許內地營業之自由為條件，交還租界，廢除治外法權，俾中國能完全其獨立。日本政府既有此鄭重聲明，則吾人依於和平方法，不但北方各省可以保全，即抗戰以來淪陷各地亦可收復，而主權及行政之獨立完整，亦得以保持，如此則吾人遵照宣言謀東北四省問題之合理解決，實為應有之決心與步驟。第二點，為共同防共。前此數年，日本政府屢會提議，吾人顧慮以此之故，干涉及吾國之軍事及內政。今日日本政府既已闡明，當以日德防共協定之精神締結中日防共協定，則此種顧慮，可以消除。防共目的在防止共產國際之擾亂的陰謀，對蘇邦交不生影響。中國共產黨人既聲明願為三民主義之實現而奮鬥，則應即澈底拋棄其組織及宣傳，并取消其邊區政府及軍

隊之特殊組織，完全遵守中華民國之法律制度。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立國之最高原則，一切違背此最高原則之組織與宣傳，吾人必自動的積極的加以制裁，以盡其維護中華民國之責任。第三點，為經濟提携。此亦數年以來，日本政府屢會提議者，吾人以政治糾紛尚未解決，則經濟提携無從說起。今者日本政府既已鄭重闡明尊重中國之主權及行政之獨立完整，并闡明非欲在中國實行經濟上之獨佔，亦非欲要求中國限制第三國之利益，惟欲按照中日平等之原則，以謀經濟提携之實現，則對此主義應在原則上予以贊同，并應本此原則，以商訂各種具體方案。以上三點，先經熟慮之後，以為國民政府應即以此為根據，與日本政府交換誠意，以期恢復和平。日本政府十一月三日之聲明，已改變一月十六日聲明之態度，如國民政府根據以上三點，為和平之談判，則交涉之途徑已開。中國抗戰之目的，在求國家之生存獨立，抗戰

年餘，創鉅痛深，倘猶能以合於正義之和平而結束戰事，則國家之生存獨立可保，即抗戰之目的已達。以上三點，為和平之原則，至其條理，不可不悉心商榷，求其適當。其尤要者，日本軍隊全部由中國撤去，必須普遍而迅速，所謂在防共協定期間內，在特定地點允許駐兵，至多以內蒙附近之地點為限，此為中國主權及行政之獨立完整所關，必須如此，中國始能努力於戰後之休養，努力於現代國家之建設。中日兩國境地相接，善鄰友好有其自然與必要。歷年以來，所以背道而馳，不可不深求其故，而各自明瞭其責任。今後中國固應以善鄰友好為教育方針，日本尤應令其國民放棄其使華侮辱之傳統思想，而在教育上確立親華之方針，以奠定兩國永久和平之基礎，此為吾人對於東亞幸福應有之努力。同時吾人對於太平洋之安寧秩序及世界之和平保障，亦必須與關係各國一致努力，以維持增進其友誼及共同利益也。謹此提

議，伏祈採納！汪兆銘，謹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近衛聲明與汪主席電先後發表後，中日輿論，齊聲響應，是為中日和平運動之開端。而中國之和平建國的革命運動，亦於焉發軔。惟於此有須注意者，即電報之最高精神在於喚起民衆，促成全面和平，故汪主席於電發表後，仍期待渝方之覺悟，而在河內居住數月之久。渝方始終不知覺悟，忠言逆耳，對汪主席所發電報，以極決裂之態度出之，坐失和平談判之良機，而使國家民族步入更艱苦之道路。且於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派遣藍衣暴徒，謀殺汪主席未中，曾仲鳴先生竟被刺死。汪主席不忍坐視國族之淪亡，毅然出任艱巨，於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離河內而至上海。於是，和平運動在汪主席之領導下，獲得活潑之展開。

近衛極相，暨陸外海諸相會談。結果覺日本此次實具有真實之誠意與充分之熱忱，近衛聲明及汪主席電之和平建議，確可實現，乃益堅其和平建國之信念，決策劃樹立統一之中央政府，以為達到實現和平，復興中國之階梯。六月十八日離日返國，順道赴平與王克敏氏等會見。其後又會見梁鴻志氏，會談關於樹立統一之中央政府各問題，獲得各方之同情與協助。七月九日，汪主席在滬對全國廣播演說，題為「我對於中日關係之根本觀念及前進目標」，闡述和平信念，決定團結同志并團結全國各黨各派以及無黨無派有志之士，共同担負復興中國復興東亞之重任。而對渝方之關係，完全與之斷絕。同日，復對海外僑胞廣播，指陳抗戰足以亡國滅種之理由與證據，期待海外僑胞同負救國之責任。同月二十二日，又發表「兩種懷疑心理之解釋」，指示和平運動為應走之正確途徑。迨至八月九日，汪主席由滬抵廣州，復對粵省軍民廣播演說「怎樣實現和平」，闡述和平運動之真諦，促使彼等之覺悟。此時之和平運動，已由發軔時期而進入實踐階段矣。

二、和平運動之實踐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中國國民黨在滬舉行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解除蔣之總裁職權，推選汪主席為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通過修訂國民黨政綱案，組織中央政治委員會案，并發表大會宣言，授權汪主席領導同志，本於上屆及本屆大會所定方針，完成和平建國運動。六全大會既修改黨章，從新確定內政外交諸政策，而於大會宣言中，復提出「和平建國」之口號，以反共為和平建國之必要工作，揭示和平反共復興建國之大方針。大會閉幕後，即召集執監會議，在滬成立中央黨部，而各省市黨部及各特別黨部以至縣區黨部，亦先後恢復其組織，和平運動之壁壘，為之一新。

復黨救國第一步工作既告成功，汪主席旋於九月七日，在上海招待外國記者，發表談話，對和平運動之步驟及其外交方針，詳加闡明。和平宣傳之工作，亦於此時益趨活潑，於是和運理論，深入人心，和運勢力，日臻強大，和平建國運動遂得廣泛之展開。
六全大會之後，汪主席於九月

擁護汪主席完成國父建國遺志

十九日，赴京與王克敏梁鴻志諸氏會談，交換關於組織中央政治委員會之意見，結果意見完全一致。各黨各派中，對於中國青年黨，國家社會黨之幹部，亦取得相互之連絡，至於無黨無派中素孚衆望之政治家，實業家，教育家等，以及各種專門技術人員，及淪方同志，亦均陸續前來參加。九月二十一日，汪主席在京就此行結果發表聲明，中有「中國國民黨六次大會宣言，以和平反共建國昭示國人；并鄭重聲明，本黨願以至誠，聯合全國有志之士，不分派別，共同担負收拾時局之責任。旬日以來，迭與王梁諸先生披瀝誠意，對於收拾時局辦法，已有切實之了解與熱烈之同情」等語，中央政治會議之組織，至此漸臻具體化。

但中央政治委員會此時仍遲遲未見成立，其故在於中央政府之重建，不僅以中央政治會議成立為前提，尤要者為與日本談判所能獲得之獨立自主條件為前提，因是自十月起，和平建國運動之重心，即置諸對日談判之上。對日談判，為一艱難之課題，非僅具有決心，且須具有誠意。汪主席基於此一決心與

中 央 導 報

誠意，迭與日方談判中日和平基礎方案，雙方披瀝誠意，互相諒解，互相讓步，屢經折衝，草案卒於十二月二十日告成於上海。於是，中央政府之重建，益形迫切，乃有青島會談之召集。

汪主席倡導之和平運動，至此適屆一周年，而在此第一年中，已為和平運動樹立必成之規模。此非主席忠於國是，勇於負責，曷克臻此。

和平運動第二年開始之第一件大事，即為去歲所決定舉行之青島會談。汪主席於本年一月二十二日，由滬抵達青島，翌日起即在汪主席主持下，舉行會議三日，首由汪主席報告自去年九月二十一日南京會談後，對外折衝及各方協力之情形，并說明中央政府係承襲舊法統而略事修正，確定國府還都。至對於（一）中央政府樹立大綱；（二）政府名稱，國旗，及首都；（三）中央政府樹立時期；（四）政綱；（五）調整中日新關係綱要；（六）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七）中央政治會議組織綱要及條例；（八）中央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九）中央政府之構成組織；（十）

國民大會之召集及憲政之實施；（十一）中央政治會議舉行日期及地點等，亦均有商討。當經決定於三月二十日在京召開中央政治會議，出席會議人員三十人，一部份由汪主席就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中指定，餘就既成政權代表，國家社會黨代表，中國青年黨代表，蒙古自治政府代表及社會上有重望之人士中延請之。而在中央政治會議舉行之後，臨時維新兩政府名義，即予廢止。

青島會談圓滿結束之後，國府還都籌備委員會組織成立，委員人選亦經推定。復於二月二十二日，在滬舉行各黨各派之會談。由周佛海梅思平諸氏主持，就各黨各派之參加中央政治會議一事，成立最後決定，由國家社會黨及中國青年黨發表宣言，響應和平運動，并派代表參加中央政治會議，共同努力於中央政府之樹立。迨至同月十五日，還都籌備主任委員褚民誼暨各委員聯袂赴京，會同在京委員辦理還都事宜。

三月十二日為總理逝世紀念日，汪主席特於此日發表和平宣言，縷述領導和平運動之經過，并提示

今後努力之兩大方針為對外調整邦交，對內實施憲政，并聯合各已成政權，已成政黨，暨社會賢智之士，籌開中央政治會議，組府還都，以實現對外和平，對內統一之和平建國大業。此血誠耿耿之和平宣言，發表於總理逝世紀念日，為繼承總理遺教精神之表現，意義深長，自不待言。此時日本米內首相，亦繼汪主席和平宣言，發表響應之聲明。全國各地民衆團體，則紛紛通電擁護，足見全國一致，渴望和平。

至於國家社會黨與中國青年黨，則由最高幹部於同月十四日發表響應和平之宣言，擁護汪主席和平救國之主張。

三月二十日，中央政治會議開首次會議於南京。委員三十人，其人選則經汪主席延請與指派決定而於前一日在京正式發表。各委員姓氏及所代表之黨派政權如下：屬於國民黨者：陳公博，周佛海，林柏生，梅思平，丁默邨，劉都芬，葉蓬，李聖五，會醒。屬於北平臨時政府者：王克敏，王揖唐，齊燮元，朱深，殷同。屬於南京維新政府者：梁鴻志，溫宗堯，任援道，陳羣，高冠吾。屬於蒙疆政府者：卓

其有誠意。汪主席基於此一決心與

特城巴扎布、陳玉銘。屬於國社黨者：諸青來、李祖虞。屬於中國青年黨者：趙毓松、張英華。無黨無派者：趙叔雅、趙正平、岑德廣、楊毓琦。首次中央政治會議開幕，各委員均出席。列席者為湖北省長何佩銜、廣州市長彭東原，及中政會議副秘書長陳春圃、羅君強等。由汪主席主席，決議案如下：

- (一) 中日新關係調整方針，授權汪主席負責辦理。
- (二) 通過中央政府樹立大綱。
- (三) 國民政府還都南京，為宣揚和平反共建國意識起見，國旗暫附標識。
- (四) 國民政府定於本年三月三十日還都南京。

翌日，中央政治會議復開第二次會議，全體委員均出席，列席者如首次會議。決議案如下：(一) 通過國民政府政綱。(二) 通過中央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三) 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五條條文。(四) 通過國民政府組織系統表。(五) 臨時維新兩政府名稱，應即廢止；華北設置華北政務委員會。臨時政府已辦政務，由中央令飭華

北政務委員會接收，維新政府已辦政務，由中央直接接收。二十二日，中央政治會議續開第三次會議，決議案如下：(一) 修正通過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二) 國民政府設立憲政實施委員會，辦理召集國民大會并實施憲政事宜。(三) 國府還都後，重慶方面對內對外各種政令及條約，協定，契約等，一概無效。所有軍隊，應即停戰待命；所有公務人員，應於最近期間來京報到。(四) 決定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人選。中央政治會議在京開會三日，至此圓滿閉幕。臨時維新兩政府於中央政治會議閉幕後，同時發表解散宣言。

於萬民歡呼中而告禮成。日本政府為慶祝國府還都及調整中日邦交，特派阿部大使，暨日本慶祝國民政府還都之國民使節團來華。一行於四月二十三日到達南京，受國人熱烈之歡迎。阿部大使於抵京之翌日，拜會汪主席於國民政府；同日下午三時，汪主席亦前往大使館答拜。國府復於二十六日舉行接待日本慶祝使節典禮，儀式極為隆重。在接待典禮中，雙方披誠表示，共同致力於東亞和平。同日，汪主席并為全國民眾慶祝國民政府還都擁護和平紀念撰文，題為「罪己的精神」。日本國民使節團於二十八日謁汪主席致敬後，即絡續返國。

同時，中央政治會議開第六次會議，經議決特組赴日答禮使節團，東渡赴日，以答謝日本派遣大使來華慶祝國府還都。該團專使為陳公博，副使褚民誼，使節陳羣、林柏生、陳君慧，此外并隨員秘書等。一行於五月十七日由京赴滬，乘大洋丸東渡，於二十日午前八時抵神戶，翌日抵東京。是晚，由日本米內首相歡宴，席間米內首相致歡迎詞，陳專使公博致答詞，賓主歡

談，極為融洽。二十二日上午，訪問宮內省，樞密院，參謀本部，軍令部，正午應日貴賓兩院歡宴。二十三日上午，謁見日皇於鳳凰閣，繼訪昭近衛公爵；是日下午，赴首相官邸訪米內首相，後訪吉田海相。二十四日赴橫須賀，訪問長谷川上將，并參觀航空隊飛行訓練工作。二十五日返東京，設宴款待日本朝野名流。是晚，陳專使公博在東京向日本全國廣播，林使節柏生向海外華僑廣播。二十六日離東京西行，當日抵箱根。廿八日抵京都，出席京都各界歡迎會。廿九日參拜桃山御陵。三十日赴大阪，備受當地官民之歡迎。三十一日出席中央公會堂，全日本華僑總會歡宴。六月一日晚，抵神戶。二日陳專使公博，林使節柏生赴福岡演講，褚副使民誼則赴東京參加東亞運動會，陳使節羣等一行十六人，則乘大洋丸首途返國。四日，陳專使公博林使節柏生由福岡乘機飛返首都。赴日答拜使節團之任務，於焉完成。

七月二十九日，憲政實施委員會正式成立，而於九月九日舉行第一次全體會議，議決明年一月一日召開國民大會。十一日復舉行第二

擁護汪主席實現大亞洲主義

次全體會議，決定分組審議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實施憲政，為期當已不遠。
組府還都既告實現，當前最重要之工作，厥為中日兩國之調整，茲於次節述之。

三、中日國交調整

經過

國民政府改組還都後，和平運動入於實踐階段。中日兩國當局為努力調整國交，乃由雙方派定全權代表及交涉委員，在南京舉行調整國交會議，對調整中日國交之基本條約，本互相尊重之精神，從事慎重審議。

此在新中國歷史上佔有重要一頁之國交調整會議，首於七月五日舉行第一次會議。主持此項會議之中國全權代表為行政院院長汪精衛，日本方面則為阿部大使。與會人員，中國方面交涉委員為外交部部長褚民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工商部部長梅思平，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外交部次長徐良及周蔭庠等六人；輔佐委員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主任楊揆一，行政院秘書長陳春圃，行政院參事廳廳長陳君慧等三人。日本方面交涉委員為日高參事官，

安藤調查官，影佐陸軍少將，須賀海軍少將，松本參事官，大妻隨員等，輔佐委員則為中村海軍大佐，谷德陸軍大佐，大田書記官及草鹿調查官等四人。此外尚有雙方秘書人員，亦列席會議。

開會後，汪院長首先致詞，其大要如左：

首述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舉行還都慶祝典禮之際，阿部大使代表日本政府遠道光臨，與國民使節同申慶祝，熱情高誼，表示欣感，同時對阿部大使此行負有調整兩國國交之使命，以懇摯之熱情優越及豐富之學識經驗，負担此歷史的重大使命，表示十分之敬意與欣悅，深信在此會議中，必能依據基本原則，訂為條約，彼此依據，以恢復正常的國交，奠定兩國共存共榮及東亞復興的基礎。

次述基本原則，不能不提及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日本近衛內閣總理大臣發表之聲明，該聲明闡述日本之重大目的，在與中國基本於善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攜之基本原則，以調整國交，共同担負建設東亞新秩序之責任。同時聲明中鄭重闡述，日本不但尊重中國

之主權，且進一步，對於中國為完成其為獨立國所必需之條件，不容與以援助。因此，深知兩國之共存共榮及東亞之復興於此已得曙光，故不惟排萬難負萬險以從事於和平反共建國運動。

三述兩國國交調整去年協議，大體有所約定，在此協議中，雙方皆從東亞復興着想，中國方面不止為中國計，並為日本計，日本方面不止為日本計，並為中國計，務期於東亞復興之主旨無悖，在此次會議中，當以去年協議為談判基礎。四述日本打破從來窠臼，不以戰勝國自處，而惟以先進國之風度，喚起中國，共同向復興東亞之前途邁進，中國自應舉國一致與日本協力，以期此次事變之速得解決，今後調整工作之速得進行。

五述中國大多數人民，對和平運動所以仍徘徊觀望，其最大原因，非在和平之願望，而在憂懼和平條件之不能實現，若會議結果，使中國大多數人民，知和平條件有實現之可能，此條件無損於中國之生存獨立，而有益於兩國之共存共榮，與東亞之復興，則大多數人民普遍的參加和平反共建國運動，有必

然者。

末述以熱烈之希望，彼此同心協力，完成歷史的偉大使命。

次由阿部大使致詞，大要如左：

首述對中國方面熱心努力於和平建國大業，表示滿腔敬意。

次述日本政府承認國民政府為中華民國之唯一正統政府，至於承認國民政府之實行方法，則認為以締結條約之法為最適宜。

三申述日方對於此次交涉之一般的見解，第一所欲指明者，為關於調整新國交之基本觀念，此基本觀念，不外乎昭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近衛內閣總理大臣所發表聲明之精神。此聲明之精神，為日本政府之一貫方針，即日本所欲求於中華民國者，為善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攜，與日滿共同發展設東亞新秩序之責任。第二所欲申述者，為此次交涉之實質的基礎，應求之於去年雙方協議，而締結條約之交涉，亦必遵循此而進行。第三尤希表明者，此次準備締結之條約，與維律拿時國家間正常關係之條約不同，並與戰事終結後締結之締和條約亦異，而為事變繼續中所

欲締結之條約。

最後述其當茲交涉，惟有誠心誠意，望中國方面亦披瀝同樣誠意，協力以舉此次交涉之歷史的成果。

雙方披陳一般見解後，并協議決定今後會議進行上之各項事務手續，乃告閉會。

中 翌日（六日）續行第二次會議，正式開議，先就日本方面提案要項，交換一般意見。第三次會議於九日下午三時至六時舉行，根據日方所提出之關於調整中日國交基本事項之提案，進行具體交涉，大體上以中國方面發表意見為主。十五日九時至十一時半，舉行第四次會議，事前兩國交涉委員會陸續非正式會談，坦白交換意見，開會後，繼續審議關於中日國交調整基本事項。十九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舉行第五次會議，關於中日國交調整基本事項，及與此有關之附帶事項，審議具體條文。廿二日上午九時一刻至下午十二時一刻，舉行第六次會議，繼續審議具體案文。廿六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舉行第七次會議，繼續審議關於中日國交調整基本事項及其附帶事項，大都

獲得一致之意見。卅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十五分，舉行第八次會議，確認於非正式會議時雙方意見一致之各點。自七月五日開始舉行調整會議以來，是月共計先後開會議八次。

八月二日下午三時半至五時半，舉行第九次會議，從事審議關於調整中日國交基本事項之附屬事項之條文。九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舉行第十次會議，繼續非正式會談，關於細目事項，慎重審議。十四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舉行第十一次會議，繼續審議細目事項。十七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舉行第十二次會議，就非公式會談中獲得一致意見之各項條文，加以審議。廿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四十五分，舉行第十三次會議，就關於調整中日國交基本事項及細目事項之案文，加以整理，并處理其他事項。廿四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舉行第十四次會議，繼續整理關於調整中日國交基本事項及細目事項之案文，并處理其他事項。廿八日下午三時半至四時半，舉行第十五次會議，審議全部關於調整中日國交之基本事項，及其附屬事項，細目事項。經

此次會議之後，交涉委員間關於本案之審議，已告全部完成。至卅一日下午三時，遂舉行第十六次會議，中日雙方對照條文後，此具有重大之歷史意義之國交調整會議，至是已得完滿之結果，即由阿部大使汪院長先後致詞，而宣告閉會。國交調整會議完畢後，汪主席阿部大使并分別對新聞記者發表談話，茲將汪主席談話之要點，錄誌於后：

「此次中日締結條約，歷時兩月，前後正式會議十六次，非正式會談交換意見力求融洽，為數尤多。雙方認定中日兩國應掃除過去猜嫌，確立現在及將來之親善關係，政治上互尊獨立自由，經濟上以互惠為基調，實行提攜，同心戮力，以建設東亞新秩序，一方面杜絕共產主義的新毒菌，一方面肅清百年來經濟帝國主義的舊污。雙方因為有了這個最高的共同目的，所以交涉時候，都能以誠心誠意，從遠大處着想，使這次條約，在中日的新關係上，奠定了基石。這還是基石，同時又可稱為樣

本，為什麼呢？因為這次中日締結條約，并非已經全面停戰之後，才來開始交涉的，是一方面仍有一部份人在主張抗戰到底，因之全國以內仍不免繼續戰爭的時候，便開始交涉的，這是此次中日交涉的一種特質。我們鑒於和平途徑已閉，繼續抗戰應即停止，所以盡心盡力製成可為和平基石的條約，給一般懷疑和平的人以一個極明顯的證據，使之消釋疑慮，促成全面和平，故說又可稱為樣本。基石有了，樣本有了，我們從此應當一致努力，加倍努力。」

九月一日，此項重要之議定條約，即由日方根本參事官以下四人，乘機攜返日本，經日外務省條約局及法制局審查，向閣議諮詢後，再由政府對樞密院諮詢後呈奉日皇裁可決定之。至此，中日邦交之調整工作乃告一段落。

四、國府改組與主席改選

中日新關係之談判，既經確立，東亞局勢因此澄清，即世界大局亦因此而增一安定之因素。值此

中日永久合作嚴防第三國之挑撥離間

(誌)

中日即將正式簽約之前，汪主席爲再促渝方之最後覺悟，爰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再電蔣介石，勸其大澈大悟，幡然改圖，俾國命可保，民病得除，以致力於戰後復興之建設，語重心長，令人感奮。

二十八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十八次會議與行政院會議同時舉行，審議中日條約案，議決通過，遂提交立法院。隨即續開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兼立法院院長陳公博等提議，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案，主張修改該法第十一條及與此有連帶關係之第十二條之規定，當經議決通過，將國府組織法第十一條「但不負責實際政治責任」九字刪去，又第十二條全條一併刪去，送交國民政府公布，并通知立法院。又委員兼司法院院長溫宗堯等提議，推舉汪兆銘爲國民政府主席案，亦經決議通過。

改組國民政府之要點，爲賦予元首以實際政治責任，此乃恢復國民政府之原有精神。因國民政府之組織，原係根據總理手訂之建國大綱，大總統負責實際政治責任。民國十四年國民政府成立於廣州，國民政府主席依法負責實際政治責任，而

十八年約法，亦爲如此。至二十年末，甯粵合作，修改國民政府組織法，始規定主席不負責實際政治責任。但此僅爲一時權宜之計，現則環境既異，統一國家，強化中心勢力之要求，較之民國十三年時更爲迫切，所以此次改組，恢復舊制，乃屬合理之措置。

再案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國民政府主席之任期爲兩年，至多連任一次。前主席林森自國民廿一年就任迄今，數逾法定之期限，且其本人在渝，久已失去自由，故改選主席，乃係必要之舉。汪主席追隨總理，手創民國，其一生之行動，實象徵革命之升沉，國運之消長。猶憶民國十四年成立國民政府於廣州，汪主席被舉爲第一屆國民政府主席。北伐之役，得奠定統一之基礎，實以此爲其契機。現在國步艱難，較之當時爲尤甚，汪主席之被舉復任國民政府主席，在繼續完成國家之統一與建設上，實具有劃時代之意義。

二十九日十一月二十九日晨八時，國府舉行汪主席宣誓就職之隆重典禮，各院部會長官咸向主席慶賀。是日晨七時，自鼓樓起，沿保

泰衛至國府前，由警衛旅全副戎裝警戒，國府門前則列儀仗兵一隊，儀容嚴肅。燦爛之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則飄揚於南京全市，擁護汪主席之標語，到處可見，於此足見人民傾向和平，擁戴領袖之一斑。汪主席是日御黑色大禮服，精神健旺，當舉右手宣誓時，發音宏亮，態度愈見莊嚴。其宣誓文曰：「余敬謹宣誓：余恪遵總理遺教，實行三民主義，保衛國家，愛護人民，盡忠職守。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國民政府主席汪兆銘，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行禮如儀後，汪主席并向全體參加官員致訓詞。詞畢，由陳院長公博領導全體，三呼中華民國萬歲，汪主席萬歲。當時歡呼之聲，於欣喜空氣之中，揚溢禮堂，象徵國家前途從此將獲得新的光明。

主席就職後，通電全國，誓與政府同人暨全國同胞共同努力，以謀全面和平早日實現，而解除人民之痛苦，恢復社會之治安。茲將原電錄后：

「全國各省市政府轉各機關，各部隊，各團體均鑒：兆銘遵

中央政治委員會之決議，僅於本日就國民政府主席之職。竊維國民政府遷都以來，兆銘與同人所朝夕匪懈者，厥爲中日關係早日調整，全面和平早日實現，庶幾對內對外一切政策，可以逐步實施。數月以來，中日兩方全權代表，對於條約交涉，以互讓之精神，鄭重將事，克底於成。就條約之根本精神言之，實基於中日共榮東亞復興之共同目的，故主權獨立，則互相尊重，軍事，經濟，文化則親密合作，期其合理的發達，此實爲兩國之百年大計，所當并力以赴者。惟重慶現在尙言繼續抗戰，言念前途，障礙尙多。吾人惟有以不斷之努力，新全面和平之早日實現。吾人尤當於力所能及之地，使人民痛苦逐步解除，社會治安逐步恢復，爲全面和平樹立先聲，以促成其實現。中日事變，三載有餘，國命垂危，民困日深。兆銘受任於危難之際，忘其爲鈍，誓竭其心力，以圖挽救。所冀政府同人，全國同胞，勤加督責，共荷艱大。

謹拘血誠，惟共鑒之。汪兆銘
謹。

綜上所述，自二十七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汪主席發表和平建議之電，以迄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發表就主席職後之請電，歷時將整
整兩年。其間和平運動之進展，雖
未能謂爲一日千里，要亦足見中日

同憂具眼之士已盡其至大至善之努
力。爲和平運動而死之諸同志，泉
下有知，想亦含笑也。（志浩）

（附）和平運動日誌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汪主席仰體民意，願從多數同

志之請求，離渝前往河內，以期可

將和平主張，直接訴之於民意。

十九日

汪主席安抵河內。

二十二日

日本首相近衛發表聲明，臚列

睦隣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攜三

原則，闡明日本政府調整中日國交

之根本方針，作爲中日議和之原則

二十八日

汪主席致書重慶中央常務委員

會及國防最高會議，條陳意見，主

張即應從事和平談判，毋再固執。

二十九日

汪主席對渝發出和平建議書，

即世所傳誦之請電，主張國民政府

應即以近衛聲明爲根據，與日本政

府交換誠意，以期恢復和平。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豫方派遣藍衣暴徒潛往河內行

兇，會仲鳴先生殉難。

四月二十五日

汪主席離河內至上海，領導和

平運動。

五月三十一日

汪主席偕周佛海梅思平等東渡

訪日，考察日本朝鮮議和之誠意。

六月十八日

汪主席離日返國，順道赴平，

會見王克敏。

七月九日

汪主席在滬對全國廣播「我對

於中日關係之根本觀念及前進目標

」，闡述和平信念。

十日

汪主席在滬對海外僑胞作廣播

演說，期待海外僑胞同負救國之責

任。

二十二日

汪主席發表「兩種懷疑心理之

解釋」論文，指示和平運動應走之

正確途徑。

八月九日

汪主席由滬抵廣州，對粵省軍

民廣播「怎樣實現和平」，闡述和

平運動之真諦。

二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在滬舉行第六次全

國代表大會，解除蔣介石總裁職權

，推選汪主席爲中央執行委員會主

席，修改黨章及政綱，并發表大會

宣言，提出和平建國之口號，授權

汪主席本於上屆及本屆大會所定方

針，定成和平建國運動。

九月七日

汪主席在滬招待外國記者，發

表談話，對和平運動之步驟及其外

交方針，詳加闡明。

十九日

汪主席由滬赴京，與王克敏梁

鴻志會談，交換關於組織中央政治

委員會之意見，并與各黨各派取得

連絡。

二十一日

汪主席在京就談話結果，發表

談話。

十二月三十日

中日和平基礎方案經汪主席在

滬與日方談判後，本日宣告成立。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二日

汪主席由滬抵青島，與各既成

政權當局舉行會談。

二十三日

青島會談於本日起在汪主席主

持下開幕，共歷三日。

二十二日

周佛海梅思平等在滬與各黨各派

舉行會議，就參加中央政治會議一

事，成立最後決定。

十五日

國府還都籌備主任委員蔣民諒

暨各委員聯袂赴京，會同在京委員

辦理還都事宜。

三月十二日

本日爲總理逝世紀念日，汪主

席特在滬發表「和平宣言」，縷述

領導和平運動之經過，并提示今後

努力之兩大方針爲對外調整邦交，

對內實施憲政。

十三日

日本首相米內繼汪主席和平宣

言，發表響應之聲明。

十四日

國家社會黨與中國青年黨最高

中日滿聯合起來實現亞洲民族解放

幹部，同時發表響應和平之宣言，擁護汪主席和平救國之主張。

二十日

中央政治會議在京舉行首次會議，決議授權汪主席負責辦理中日新關係之調整，並通過中央政府樹立大綱，以及國民政府定期三月三十日遷都南京等重要議案。

二十一日

中央政治會議舉行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國民政府政綱，中央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五條條文，國民政府組織系統表等要案，并決議臨時維持新兩政府名稱應即廢止。

二十二日

中央政治會議開第三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通過國民政府設立憲政實施委員會，暨宣布重慶政權對內對外各種政令及條約協定契約等一概無效等要案，並決定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長官人選。

三十日

國民政府遷都南京，并舉行府院部會長官就職典禮，儀式隆重。汪代主席兼行政院院長，如儀就職。

四月二十三日

日政府為慶祝國府還都及調整中日邦交，特派阿部大使，暨日本國民使節團來華，本日抵達南京。

二十四日

日阿部大使赴國民政府，拜會汪主席，汪主席亦於本日下午前往大使館答拜。

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舉行接待日本慶祝使節典禮，汪主席發表「罪己的精神」論文。

二十八日

日本國民使節團謁汪主席致敬

五月十七日

我國赴日答禮使節團，由陳專使公博領導，自京赴滬，乘大洋丸東渡。

二十日

我國赴日答禮使節團抵神戶。

二十一日

我國赴日答禮使節團抵東京，晚應日本米內首相之歡宴。

二十二日

我國答禮使節團訪問宮內省，樞密院，參謀本部，軍令部，正午并應日貴衆兩院之歡宴。

二十三日

陳專使公博謁見日皇於鳳凰閣，并分訪近衛公爵，米內首相，吉田海相等。

二十四日

我國答禮使節團由東京赴橫濱，賀，訪長谷川上將。

二十五日

我國答禮使節團由橫濱折返東京，宴請日本朝野名流，陳專使公博并於晚間向日本全國廣播，林使節柏生向海外華僑廣播。

二十六日

我國答禮使節團離東京西行，抵箱根。

二十八日

我國答禮使節團抵京都，出席各見歡迎會。

二十九日

我國答禮使節團參拜桃山御陵

三十日

我國答禮使節團抵大阪，備受歡迎。

三十一日

我國答禮使節團在大阪出席全日本華僑總會之歡宴。

六月一日

我國答禮使節團抵神戶。

二日

陳專使公博林使節柏生赴福岡演講，藉副使民誼赴東京參加東亞運動會，陳使節羣等一行乘大洋丸返國。

四日

陳專使公博林使節柏生由福岡乘機飛返首都。

七月五日

中日國交調整會議本日舉行第一次會議，中國全權代表為行政院汪院長，日本方面為阿部大使，雙方代表先後剴切致詞。

六日

中日國交調整會議開第二次會議，就日本方面提案要項，交換一般意見。

九日

中日國交調整會議開第三次會議，根據日方所提關於調整中日國交基本事項之提案，進行具體交涉，大體上以中國方面發表意見為主

十五日

中日國交調整會議開第四次會議，繼續審議關於中日國交調整基本事項。

十九日

中日國交調整會議開第五次會議，關於中日國交調整基本事項及與此有關之附帶事項，審議其具體條文。

二十二日

中日國交調整會議開第六次會議，繼續審議具體條文。

二十六日

中日國交調整會議開第七次會議，繼續審議關於中日國交調整基本事項及其附帶事項，大都獲得一致之意見。

二十九日

憲政實施委員會本日正式成立

三十一日

中日國交調整會議開第八次會議，確認於非正式會議時雙方意見一致之各點。

八月二日

中日國交調整會議開第九次會議，從事審議關於調整中日國交基本事項之附屬事項之條文。

九日

中日國交調整會議開第十次會議，繼續非正式會談，關於細目事項，慎重審議。

十四日

中日國交調整會議開第十一次會議，繼續審議細目事項。

十七日

中日國交調整會議開第十二次會議，就非公式會談中獲得一致意見之各項條文，加以審議。

二十一日

中日國交調整會議開第十三次會議，就關於調整中日國交基本事項及細目事項之案文加以整理，并處理其他事項。

二十四日

中日國交調整會議開第十四次會議，繼續整理關於調整中日國交基本事項及細目事項之案文，并處理其他事項。

二十八日

中日國交調整會議開第十五次會議，審議全部關於調整中日國交之基本事項及其附帶事項，細目事項。交涉委員間關於本案之審議，全部完成。

三十一日

中日國交調整會議開第十六次會議，中日雙方對照條文後，由阿部大使汪院長先後致詞，圓滿閉幕。

九月一日

中日國交條約草案由日方松本參事官等攜返日本，交外務省條約局法制局審查。

二日

和平運動殉難同志追悼大會在中央黨部禮堂舉行，汪主席親臨致祭，發表獻辭，情況莊嚴肅穆。

九日

憲政實施委員會舉行第一次全體會議，議決明年一月一日召開國民大會。

十一日

憲政實施委員會舉行第二次全體會議，決定分組審議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十月二十七日

阿部大使為返國報告中日國交調整會議經過并奉祝二千六百年大典，本日由京啓程返國。

十一月二十六日

阿部大使來華返任，日外務省條約局長松本及影佐少將隨行。

二十七日

汪主席再電蔣介石，促其最後覺悟。

二十八日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十八次會議，與行政院會議同時舉行，通過中日國交條約案。續開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通過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并推舉汪兆銘為國民政府主席兩案。

二十九日

汪主席在國府宣誓就職，典禮隆重。主席就職後，并通電全國。

三十日

中日國交條約，本日在南京由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汪院長與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阿部大將簽字封印成立。

中日滿三國共同宣言，亦於本日由汪院長阿部大使及滿洲國參議長威爾遜簽署，確立三國之親善關係。(志浩)



中日滿聯合起來建設東亞新秩序

(續)

時 論 選 輯

國府改組與主席改選

——中華日報社評——

此次中央政治委員會議，一致決議改組國民政府，推選汪先生為國民政府主席。我們於此表示最高的敬意，與甚深的熱忱。

改組國民政府之要點，為賦予元首以實際政治責任，這乃是恢復國民政府的原有精神；因為國民政府之組織，原係根據總理手訂之建國大綱，大總統負實際政治責任。十四年國民政府成立於廣州，國民政府主席，依法負實際政治責任，而十九年約法，亦是如此。至二十年末，寧粵合作，修葺國民政府組織法，始規定主席不負實際政治責任。但這祇是權宜之計，現在環境既異，統一國家，建立中心勢力之要求，較之十三年更為迫切。所以此次改組，恢復舊制，是合理的措置。

再案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三條

之規定：國民政府主席之任期為兩年，至多連任一次。現主席林森，自二十一年就任迄今，數逾法定之期限，且其本人在渝，久已失去自由，故改選主席，乃係必要之舉。

汪先生追隨總理，手創民國，其一生之行動，實象徵革命之升沉，國運之消長。我們擁護革命，珍重國運，即應竭誠接受汪先生之領導！猶憶十四年成立國民政府於廣州，汪先生被舉為第一屆國民政府主席；北伐之役，奠定統一之基礎，實以此為其契機。現在國步艱難，較之當時為尤甚，汪先生之被舉復任國民政府主席，在繼續完成國家之統一與建設上，具有劃時代的意義，可不待言。

國人均知汪先生之一貫主張為：對外確立國際地位，對內完成現代國家之建設。三十餘載前，汪先生本於總理所定方針，已指出遠東現成均勢之不足特，中國之努力，在於趁此均勢尚未崩壞之時，完成

自身之建設，以應付此均勢的崩潰；並以主動之參與此均勢的改造。十五年汪先生領導北伐，所定國際路線，以英國在遠東之勢力為改造的對象，而以日本為調整的對象。北伐中途，蔣在南京與上海之英國資本結合，乃轉移方向，以英為協妥的對象，而以日本為衝突的對象。為此一着之錯，遂致全局之誤。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汪先生在其長行政院任內，對內努力於以建設完成統一，對外努力於與新興國際勢力取得正常關係，以求中國之能俾免其為遠東均勢崩壞之殉職者。

以至於今日之和平，汪先生之政治路線，仍為其遠東總理遺教，數十年來一貫努力之繼續。我們歡呼汪先生復任國民政府主席，中華民國可以重新走上軌道。

現在中國地位之確定，外有待於遠東均勢之再形成，內有待於收拾殘餘創造力量。國人亟須警惕，遠東均勢正在蛻變，中國亦將蒙此蛻變之痛苦；當此日德義軍事同盟成立，中國有如處在夾縫之中，我們只有絕對信任汪主席一貫的主張，服從汪主席的領導，始終不被擠碎，化險為夷。其在國內，則喪亂

之餘，首須集中現有之僅有力量，而以為創造新的力量的樞樞，故須積極的來做建立中心勢力的運動，而對汪主席的絕對信任與絕對服從，又為建立中心勢力的前提。國人只須攷察正在變動中之國際情勢，與正在掙扎中之中國的命運，就會明白這一層的。我們歡呼汪主席萬歲！中華民國萬歲！（十一月二十九日）

新時代的開始

——中華日報社評——

中日和平條約簽了字，在昨天頒佈了。我們願望國人以沉痛的心境，在世子孫毋忘三年來歷史的教訓；以冷靜的頭腦，認識在此現實之下，要珍重自愛，還可以做人，還可以立國；而以勇敢的保信念，證中華民族從艱難中復興的前程！我們願望國人，從對於已往三年戰爭之事實，以及戰爭如今尚繼續存在之事實的考察，來考察中日和約，而以此判斷其價值，明瞭其責任。十年以來，我們一貫指出現成遠東均勢之不足特，中國命運之保證在於對中國自身地位之再認識，與對國際路線之根本修正。故努

力於戰爭之前，移去危機：於戰爭之時，揭棄建國；於戰敗之後，收拾局面。我們以此主張與行動，對國際之壓力鬥爭，對蔣與中共之箝制鬥爭。今日之事，我們明知以積弱之國，加以屢敗，為戰為和，兩皆困難，只是我們認為，軍事的陣地已失，而猶可保持政治的陣地之時，即應保持此政治的陣地。故於全國人民對蔣期待失望，於中國國民黨六大會付托汪主席以調整對日邦交之重任後，我們就斷然進行和議。和約為戰果之紀錄，故蔣與中共對此有其責任；而我們努力，則在求條件之損失小於戰敗之程度。

於此有應說之點，即和約之精神為積極的合作，永久的和平，但我們不能不承認戰敗的事實；和約之全部實施有待於全面和平，而戰爭狀態至今猶繼續存在。只是我們的努力，從局部和平着手，以新致全而和平，在不自山當中奮鬥，以求恢復自由，把握現實的和平，以求達到理想的和平，已因和約的成立而取得此陣地。有了陣地，以後就事在人為。

兵這一類都是依據許多現成事實而存在的，可是這種現成事實，都只是過渡的，現在中國本身的環境，與中國周圍的環境，都還是在一個過渡時代，所以這種現成事實，將來不是更惡化，便是從歷史上消失。明白這一點，駐兵問題是不妨當作撤兵問題看的。撤兵問題的歸結，是取決於中日戰爭狀態的完全停止，而駐兵問題的歸結，是取決於東亞新秩序的構成。

再進而謀東北四省問題之合理解決，在政治上以保持主權及行政之完整為最低限度，在經濟上，以互惠平等為合作原則。不曰保全，不曰收復，而曰謀合理之解決，其意即為承認。承認滿洲國又如何解釋中國主權之保持與行政之完整？對於此點，蔣在大會中說明：「日本如能保障在東北問題解決以後，不再侵犯我領土主權，則個人可以挺身負責，使此問題得到合理的解決」。現在和約簽訂，日本經已提供此保障，只是尚須中國自身的努力，與太平洋新均勢的如何形成，來補充此保障。總之，我們所能期望於日本者，經已獲得，而華北各省，亦終於得到保全，華北政務委員會之根據在於七七事變前之冀察政務委員會，而東北四省脫離中國之事實，則於七七事變前，經已存在。和約之精神是把數十年來的中日關係，作一根本調整，而和約之現實性，則是把七七事變到現在的戰爭告一結束。故和約的責任，亦有其一定的界限。承認滿洲國之前提經已成立，承認滿洲國之舉，即為合理。我們可以如此昭告國際，昭告國人，我們要昭告國際的是，九

報 導 夾 中

(附)

去年六大大會後，中日代表往返交涉，根據近衛聲明原則及汪先生體電之界限作成和平方案。國府改組還都，即根據此和平方案商訂和約。我們處境的艱苦，百倍於李鴻章當時，而蔣與中共之罪亦百倍於戴漪剛毅。今和約告成，具如所頒佈。其中技術部份之細則規定，有待於另行協議，此亦一般外交手續如此。大綱已立，原則已定，另行協議自以此為其準則，為其範圍。

經濟提攜三項之具體條件，其中善隣友好是相互的，而且是合作的結果，不是原因。主要的還是共同防共與經濟提攜，尤其是後者。共同防共僅為對外，條件中規定中日兩國，各自負責肅清其國內的共產勢力，自不致因此損及中國的政治獨立。經濟提攜，基於平等互惠原則，這裏的保證，在於中國自身的經濟力量，在於我們今後的努力。

關於駐兵，和約中規定有一定的地點，一定的任務，亦因此而有了一定的期間。為了軍事的理由而涉及經濟提攜的部份，亦有其一定的限度，允許某種資源給予日方以某種便利。我們要平心靜氣的思想，駐

和平方法，先謀華北各省之保全，

一八以後，英國早已在事實上承認滿洲國之現狀，美國是起先反對，後來也不再堅持，蘇俄則更出賣中東路，對此現狀，作有力的妥協。中國已竭盡其努力，未得此等國家之絲毫同情與援助。現在承認滿洲國。自亦不受此等國家之假惺惺的惋惜與惡意的責備。我們要昭告國人，人的是，人類的理智，是不允許為全不能保全的東西弄到還可以保全的東西，都一併失去的。滿洲既

已脫離中國，中國只有更珍重自己的國運，且以珍重之意，寄與滿洲國。中滿本為一家，因不合理之現狀而失其溝通，經此調整後，基於天性之親睦，必因相與之無間而滋長。

和約的內容是如此，只是我們尤其注重的，是和約的精神。此種精神，即為中日互相尊重其立國之本然，各自依據其需要，各自行使其權力，使中國復歸於中國，日本

復歸於日本，而以此對等之資格合作，使東亞復歸於東亞。此種精神，乃是和約的解釋與考訂的惟一準則。東亞諸民族所共同祈求者，為解脫帝國主義者的壓力，爭取其自身之獨立自由。在此共同的前提之下，東亞民族聯合一致，改造東亞現狀，建立新的秩序，日本以先進國的資格，取得其諒解與合作，這裏的意義當然是無比的重大。這一偉大的歷史上的運動，中國將分担

共同的命運，亦分担共同的責任。證以上次世界大戰之後果，我們相信第二次世界大戰，必全面的削弱帝國主義者的統治力量。根據今日東亞之現狀，中國之現狀，從現實的和平漸致理想的和平，中日和約就是這一努力的劃時期的開始。我們擁護此和約，並以我們的誠意與奮鬥，作為中日和平本質的保證？

(十二月一日)

中央導報

週刊

第一卷 第十八期

目錄

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出版

時事述評

- 「殊屬值得」的一筆借款.....陸稚存
- 德義南進之剖視.....湯敬德
- 三民主義國家化的理論.....伍澄宇
- 巴爾幹「入盟」趨勢與歐洲新秩序.....佐
- 列強在太平洋上的軍事根據地.....惠風
- 及其重要性.....朱竹君
- 日本為什麼那樣強.....池田林儀
- 德意兩外長素描.....朱旭譯
- 埃及的駱駝兵團.....陸稚存
- 釜底之魚.....陸稚存

現代史料

- 羅錫安哭秦庭——請美援助.....陸稚存
- 戰神掌上的文明.....湯敬德
- 匈牙利參加日德義三國同盟.....

大事日誌

- 十一月二十日至廿六日.....
- 新文化運動的任務.....中華日報
- 日本新體制運動諸問題.....中華日報
- 怎樣實現全面和平.....南華日報

補白

- 近數年來之國際貿易狀況——烏拉圭.....K
- 近數年來之國際貿易狀況——巨斯拉夫.....K
- 近數年來之國際貿易狀況——尼蘇拉士.....K
- 近數年來之國際貿易狀況——瑞.....K

新桃源

——幕電播劇——

陳大悲

時……現時

地……桃源西村

人……(以發音先後爲序)

華若梅……桃花源西村村長之孤女。

秋蘭……若梅之俊婢。

和櫻郎……桃花源東村村長之子。

華國強……桃花源西村村長之三弟。

華國仁……桃花源西村村長之二弟。

中 美 專 報

鳥語啾啾。犬吠聲由遠而近。

華若梅 (以後簡稱「梅」) 秋蘭！

秋蘭！

秋蘭 (以後簡稱「秋」) 小姐，什麼事？

梅

秋蘭，你快去看看，是不是東村的櫻少爺來啦？

秋

好，我就去！

草地上有急步聲。

秋 呵！天吶！我的櫻郎，他真來

啦嗎？嗟呀！我怕極啦！

鸚鵡在架上振翼狂舞，呱呱亂鳴。銀鑼觸架作聲。

鸚鵡兒！你這壞蛋！你鬧什麼呀？哈！難道說，你也替我喜歡嗎？我的櫻郎！他！

梅 他今天居然要來看我啦！

鸚鵡又撲翅狂鳴。

草地上有急步聲。

和櫻郎 (以後簡稱「櫻」) 若梅！你好呀？

梅 呵！櫻郎！你今天可真回來啦？是秋蘭陪你進來的嗎？

櫻 要沒有秋蘭來陪我，我怎麼能跑進你家來呢？可憐的秋蘭！她可真熱心！

梅 秋蘭此刻到那兒去啦？

櫻 她大概是去倒茶去了吧？

梅 呵！這孩子可真壞！

櫻 這是她好！她知道我們倆不容易會面，讓我們多說幾句話，你還不誇他好嗎？

梅 我們倆還有什麼可說的話嗎？你們和家這一回殺了我們華家多少人？搶了我們多少田地？

櫻 燒了我們多少房子？我們兩家的仇恨一天深似一天！我們倆的婚姻，這一輩子，只怕是不會成功的啦！你今天還到這兒來找我做什麼呢？

梅 若梅！我最親愛的梅！我一看見盆裏的梅花和畫上的梅花，我就時時刻刻想着你！你先坐下來再講，好不好？

櫻 好！就委屈你在這一塊假山石上坐回兒吧。

梅 好！你也陪我在這兒坐下來！這不太憐嗎？拿我的手絹來擦擦。

鸚鵡又呱呱地叫起來。

梅 討厭！你這小東西！叫什麼呀？

鸚鵡又繼續叫。

梅 哈！這鸚鵡在那兒罵我吧？你們西村的人愛罵人，連西村的鳥兒都愛罵人！

該罵該罵！你們東村的人也太凶狠啦！怪不得他要罵你！

奇怪！你也恨我們東村的人嗎？我心愛的梅！這一回我們東西兩村的械鬥不是爲了你的緣故嗎？爲了你的將來，也可以說是爲了我們兩個人的將來！你是一個聰敏透頂的人！你知道我們東西兩村本來就是一家人，一向是無分彼此的！你的大嫂子就是我們東村的人！我們兩家原來是世代通婚的！爲什麼我們兩個人要結婚，就會引起這許多人來反對呢？你們這桃源西村的人實在也太沒有道理啦！

這不能怪我們西村全村的人！這都是我們三叔太專制啦！他要妨礙我的婚姻自由，所以攔起全村人來反對你們東村，攔

汪主席萬歲

(81)

會發生這一次不幸的械鬥呀！

我知道！我全知道！你們三叔擠了你們二叔應當得的當家人的位置！他欺負你二叔是一個仁義的君子！他欺負你們孤兒寡婦！一味的獨斷獨行！連你的婚姻自由都要剝奪！你想了，爲了這一次的械鬥，我們東西兩村不知道又添了多少孤兒寡婦，我從東村偷偷地溜進你們西村來的時候，只聽得兩村裏充滿了一片孤兒寡婦的淒啼慘哭聲！人家評論起來，總說我們兩個人是罪魁禍首！

那麼你不會把我忘記啦？只算這世界上沒有我這樣一個人，事情不就完了嗎？

梅！我的梅！我再也想不到這樣無情無義的聲音是從你這櫻桃樣的小口裏吐出來的！你要我忘了你？原來你已經能夠忘了我嗎？你已經預備去做北山那些紅毛強盜的壓寨夫人嗎？櫻！我的櫻郎！你怎麼就這樣地不原諒人呀？我爲了我們桃源東西兩村人的利益起見，我寧可犧牲我的愛情！我寧可犧牲我的生命！我可除了你一個

人之外，今生再也不能夠愛別人的啦！

西梅嗚嗚啼泣。

你——你情願犧牲我們倆的愛情！我可不願意犧牲！我死也要跟你在一塊兒！沒有了你，我決不願意獨生在這世界上！你又何苦來呢？（啜泣）

梅 明人不必細說！你一定要我說破這秘密嗎？你們三叔，當初爲了要驅逐北山來的那一羣紅毛強盜，借過我們東村多少力量，來幫你們西村打了五年的強盜！所以我們纔有那最後一次會面的機會！所以我們纔能夠訂下這許多次的山盟海誓！我的梅！你難道忘了你們老太爺最後一次給我們東村人說的話嗎？他老人家用那樣誠懇的聲音對我說，「沒有東村就沒有西村，沒有西村就沒有東村！」我們兩村必須聯合在一起，共同抵抗從北山和四海，陸續陸續混進你們西村來的，那一羣一羣可怕的強盜！這些強盜從前也會想盡種種方法來欺負我們東村人！可是我們東村人不像你們西村人這樣的容

梅

易欺負！我們東村人冒過多少險，吃過多少苦，纔把北山的強盜打服啦！哼！你們西村人竟不知道感激我們東村人替我們全桃花源的人爭氣揚威，使得強盜們不敢輕視你們西村人，反而常常給我們東村人爲難！請問你這是什麼道理？

櫻

呵！這又是你一面之詞啦！你也不替我們西村人想一想，自從你們打勝了北山強盜之後，你們東村人對我們西村人那一種耀武揚威的神氣還了得嗎？你們東村人還有我們西村人在眼睛裏嗎？你們東村人盡會欺負人！唉！想起來我就恨！不錯！你說我是一面之詞！你這不是一面之詞嗎？你們西村人因爲知道你們自己全村的人不能夠齊心，並且你們自己的力量打不過強盜，所以對於強盜向你們提出來的要求，你們沒有一回不讓步，沒有一回不屈服！弄得你們西村許多的好地方都變成了強盜世界！因爲強盜都是紅眉毛綠眼睛的，所以你們向他們屈服了都以爲是很光榮的，簡直不知道人間有

羞恥事！我們東村人可不然！

我們生下地來就是英雄豪傑的種子！我們看不慣你們對紅眉毛綠眼睛的強盜那種奴顏婢膝的樣子！你們西村人自己不知道爭氣，怎麼可以怪我們東村人瞧不起你們呢？你還不知道你們危險就是我們的危險嗎？何況還有你在這西村，教我還能放得下心來嗎？

梅

好！那麼你們爲什麼要把我們東北那塊山地搶過去呢？

櫻

哈哈！這又是你的一面之詞啦！你們東北那塊山地不是早就在北山那一羣紅毛強盜手裏的嗎？不是由我們東村人犧牲了許多生命，替你們搶回來的嗎？你瞧！現在你們東北那一塊山地上是不是比在你們西村人手裏的時候發達得多！不久的將來，他們那一塊山地上的人就可以幫着我的東西兩村人保衛我們這新桃花源啦！

梅

新桃花源？櫻！什麼叫做新桃花源呀？

櫻

在我們倆結婚之後，在這東西兩村聯合起來之後，這世界就是我們新桃花源的世界啦！舊

桃花源原是人間的樂土！全世界人都知道只有在桃花源裏纔享得到和平的幸福！現在我要創造一個新桃花源！

梅 呵！多麼美呀！多麼美的新桃花源！愛！我的梅！快領我到你的新桃花源裏去！

櫻

新桃花源，就建設在我們這破碎的舊桃花源裏面！只要我們東西兩村一旦言歸於好，同心協力地合作起來，新桃花源立刻就可以出現！

但是，現在——！

梅

呵！現在！現在外面又打起來！

梅

這喊殺聲是由你們東村人發出來的！

櫻

不！這是你們西村人的聲音！梅！你連你們自己村人的呼聲都聽不出來嗎？

梅

四面而喊殺聲中有斷斷續續的炮聲和機關槍聲。繼之以一片淒涼刺骨婦孺的呼救聲：「救命啊！救命啊！」

櫻 櫻郎！天爲什麼突然地變色呀！我怕！我怕這煙火氣！我怕這槍炮聲！天啊！我們這桃花源裏，什麼時候纔能够和平呀？我怕！你快過來！緊緊地抱着我！

四大炮聲連續而起。

櫻

這炮火下面不知道又要躺下多少人來啦！梅！我的梅！你知道嗎？在這炮火下面躺下來，吐出他們最後一口氣的，不是你的親戚朋友，就是我的親戚朋友！強盜們在那裏幫你們三叔指揮着西村人去送死，可是強盜們一個也不會死的呀！

梅

我真不知道他們爲什麼非殺不可呢？

櫻

爲什麼？還不是爲了你？你們三叔如果在三年前沒有被北山那一羣紅毛強盜的嘍囉擄去簽下婚書的話，你早就嫁給我，我那個表妹也早就嫁給你那個小兄弟啦！都是爲了保全你三叔一人的生命，弄得我們桃花源東西兩村要死掉許多人！你想這冤冤嗎？

梅

呵！天啊！你老人家餓了我吧？爲什麼要爲一個人的婚姻傷害這許多人的生命呢？

櫻

這不能怪你！罪魁禍首就是我們三叔！他現在所用的全是由紅毛強盜那裏借來的炮火！他將來要把你嫁給他們那一羣紅毛強盜做壓寨夫人！你可知道做了這些紅毛強盜的夫人之後，連你自己的丈夫的姓名你都

要認不清楚啦！梅！我愛的梅！我能够眼睜睜地望着你這樣一朵可愛的梅花，讓你三叔送給那一羣強盜去蹂躪嗎？你要知道你們西村變成強盜寨之後，我們東村也就保不住啦！所以我們東村全村的人這一回早就下了決心，不是你嫁給我，我的表妹嫁給你的小兄弟，我們兩家聯合起來對付北山和西

秋

別讓三老爺看見你！是啦！小姐，我去啦！

梅

櫻！你快走！你在這兒被他們看見，可太危險啦！

櫻

不！我不能走！要死我們倆也得死得一塊兒！我今天情願陪你死！

華國強

（以後簡稱「強」）

櫻

哇！什麼叫好細！看劍！我非殺掉你這自私自利的獨夫不可！

強

嘿！你敢！你們趕快去請北山和四海的好漢來！

強

呵！一片刀劍相砍聲。

櫻

四面而送來一片歡呼聲。

強

站住！你們快去看！外面什麼事？

櫻

華國強！我勸你趕快投降了吧！我再來幫助你驅逐強盜，怎麼樣？

梅

鐵蹄聲由近而遠。

梅

三叔！我勸趕快放下屠刀吧！你聽！我們桃花源東西兩村的人都在外面喊的是什麼呀？

梅

秋蘭！你快去找二老爺去！可

秋

二老爺正在那裏帶了人去救火！可是我們這一邊的人都喝了蘇家送來的毒酒！越救越高興！樹林裏，山凹裏，到處都埋伏着許許多多喝了蘇家酒的人，把許許多多種田的人都擄了去，殺的殺，燒的燒！這火就是我們那一羣喝醉了的人自己放的火！你聽！這不是一片被燒被殺的哭聲嗎？

梅

秋蘭！你快去找二老爺去！可

外面送進「新桃花源萬歲」！
 一片歡呼狂舞聲由遠而近。
 外面又送進一片「打倒破壞
 桃花源的自私自利的獨夫！打
 倒勾結紅毛強盜的獨夫！」
 一片鐵蹄聲由近而遠。

梅：你別追！隨他去！他到底
 是我的叔父！我相信，他是愛
 我的！可惜他的主意打錯啦！
 櫻：我老實告訴你吧！我三
 叔就是上了那一班狐羣狗黨的
 當！他自己原是一個很強幹的
 人！他聽信了那一班跟西海強
 盜做慣奴隸的人的話，以至於
 一敗塗地！

梅：你可知道他們是怎麼樣給他上
 當的？

梅：前年有一天晚上我從夢裏醒來
 ，聽見我三叔跟那班狐羣狗黨
 在我外房開一個秘密會議。有
 一個人說，要屈服我們情願屈
 服在那些比我們又高又大的人
 面前，我們可不甘心屈服在那
 些比我們又矮又小的人的面前
 ！我三叔說「對！我也是這樣
 想！站在又高又大的人前面，
 我自己心裏也覺得威風得多！
 我三叔原是一個喝慣了強盜
 迷魂湯的人，立時就拍着手說
 ：「這話真有理！我死也情願
 死在又高又大的人懷抱中！」
 櫻：好渾蛋！他不知道，三國志上

的張飛比諸葛亮又高又大？到
 底是誰聽他的呀？你聽！我也不
 算矮小吧？
 梅：好！你聽！你不矮小！你這
 個人什麼都好，就是歡喜自己
 誇自己這一樣不好！
 櫻：好！好！我聽你的話！我的愛
 ！

梅：不是我要你聽我的話！我為的
 是我們桃花源東西兩村的共同
 福利起見，我希望你從今以後
 要從大處著眼，用頂寬大的氣
 度來處理我們這兩村的事！海
 是寬大的，所以四面八方的水
 都向牠流去！
 櫻：噢！你為什麼在這時候給我談
 起公事來啦！

梅：不是別的。我因為聽得二叔告
 誦我說，在他老人家眼睛裏看
 起來，你的確是一位少年英俊
 的……

梅：少年英俊的什麼？你怎麼又不
 說下去了呀？
 櫻：我不說！我說出來，你又要誇
 起海口來啦！
 梅：我給你起誓！我和櫻郎，從今
 天起，決不敢在我的夫人華若
 梅女士面前，說一句自誇的話
 ！

梅：不，當着任何人的面都是一樣
 ！因為我二叔希望你做我們桃

桃花源兩村的總領袖。做兩村共
 同的領袖當然要換一番新面目
 ，換一種新氣度！你知道我們
 東西兩村的人從前因為不能夠
 互相了解，以至於鑄成這一次
 的大錯！我們這一邊固然有錯
 ，你們那一邊又何嘗沒有錯呢
 ？嗟呀！你看！我二叔來啦！
 梅：一片「擁護新村長華國仁先
 生！」「新村長萬歲！」「新桃
 花源萬歲萬歲！」
 櫻：新桃花源萬歲！呵！我的理
 想今天居然實現啦！
 梅：多人急步聲。

華國仁（以後簡稱「仁」）櫻郎
 ！哈！原來你在這兒呀！
 華先生！噓！華村長！
 櫻：慚愧得很！和村長！若蘭！現
 在事情已經弄明白啦！櫻郎先
 生的老爺爺已經和我會過面啦
 ！我們桃花源東西兩村從今天
 起可以稱得真正的一家人啦！
 我們老爺爺臨終囑咐我的話今
 天居然也可以實現啦！櫻郎先
 生英勇豪俠的精神儘可以代表
 我們東西兩村的人，拿出兩村
 全部的力量來對付北山和西海
 那一羣欺負我們的強盜！
 梅：那我們的三叔呢？
 櫻：唉！他到如今還是執迷不悟！
 剛纔我還看見他站在西南角一
 個山崗上高聲呼斥，他罵那邊

想逃到這邊來的人！我看他也
 真可憐！後面一羣紅眉毛綠眼
 睛的人和他那位嚇了迷魂湯的
 夫人統頭監視着他！他心裏就
 是想過這邊來，也不容易跳出
 他們那一羣狐羣狗黨的圈子呀
 ！這叫做「騎虎難下」！我怎
 麼樣去勸他，他怎麼樣也不聽
 勸，教我有什麼辦法呢？
 梅：唉！可憐的三叔！
 櫻：喂！若梅，你可憐他什麼呢？
 他已經是一個過去的人啦！
 好！你們兩個人的問題已經解
 決了沒有？
 梅：我們兩個人早就沒有什麼問題
 啦！
 櫻：那麼趁着今天東西兩村人都集
 合在一起的時候，你們就來行
 一個結婚禮吧！這一個結婚禮
 一方面可以死了北山那班強盜
 搶親的心，一方面讓東西兩村
 人從這一次婚姻的結合，大家
 可以一心一德，一致對外！
 還有我弟弟和他的表妹孀子小
 姐呢？
 梅：也在今天來一個集團結婚，好
 不好？
 櫻：一片「好！好！」「贊成！
 贊成！」聲。鸚鵡撲翅狂鳴聲
 。
 梅：結婚進行曲。鼓掌歡呼聲。
 櫻：「新桃花源萬歲萬歲！」連呼
 三聲。

想逃到這邊來的人！我看他也
 真可憐！後面一羣紅眉毛綠眼
 睛的人和他那位嚇了迷魂湯的
 夫人統頭監視着他！他心裏就
 是想過這邊來，也不容易跳出
 他們那一羣狐羣狗黨的圈子呀
 ！這叫做「騎虎難下」！我怎
 麼樣去勸他，他怎麼樣也不聽
 勸，教我有什麼辦法呢？
 梅：唉！可憐的三叔！
 櫻：喂！若梅，你可憐他什麼呢？
 他已經是一個過去的人啦！
 好！你們兩個人的問題已經解
 決了沒有？
 梅：我們兩個人早就沒有什麼問題
 啦！
 櫻：那麼趁着今天東西兩村人都集
 合在一起的時候，你們就來行
 一個結婚禮吧！這一個結婚禮
 一方面可以死了北山那班強盜
 搶親的心，一方面讓東西兩村
 人從這一次婚姻的結合，大家
 可以一心一德，一致對外！
 還有我弟弟和他的表妹孀子小
 姐呢？
 梅：也在今天來一個集團結婚，好
 不好？
 櫻：一片「好！好！」「贊成！
 贊成！」聲。鸚鵡撲翅狂鳴聲
 。
 梅：結婚進行曲。鼓掌歡呼聲。
 櫻：「新桃花源萬歲萬歲！」連呼
 三聲。

中央導報徵稿簡則

- 一、本刊論著譯述及漫畫欄歡迎投稿
- 二、稿費每千字國幣五元至二十元漫畫每幅二元至十元
- 三、來稿不論文字圖畫本刊有改刪權
- 四、來稿除附足退回郵資外刊載與否概不退還
- 五、來稿請示知真實姓名及通訊處發表時署名聽便

中央導報廣告價目

地位	全	面	半	面	四分
底封面外	一五〇元	一〇〇元			無
正封面內	一二〇元	七〇元			無
底封面內	一〇〇元	六〇元	三〇元		
普通	八〇元	四〇元	二〇元		

附註 (一) 上列價目係一期計算長期刊登另有優待辦法

(二) 如欲刊登廣告請到中山東路中央書報發行所接洽

中央導報

週刊

每册定價 國幣一角

出版者

南京新街口
中央導報社

印刷者

南京朱雀路四十二號
中華美術印刷公司
電話二二三三五五

發行者

南京中山東路一七〇號
中央書報發行所
電話二一八八一

訂閱價目 (郵費在內)

國內及日本	香港澳門	歐美南洋
每月	四角五分	六角
三個月	一元三角	一元八角
半年	二元五角	三元五角
全年	五元	七元

農商銀行

辦理各種存款匯款及
銀行一切業務

定期存款：三個月四釐 六個月六釐 一年八釐

活期存款：分支票與存摺兩種 收支簡便

活定兩期存款：享定期之利息 有活期之自由

特種約定存款：辦法臨時約定 利息特別優厚

匯款：分信匯票匯電匯 電話匯手續便利 匯水克己

信託：代理買賣各種外國貨幣 內外公債股票

發行禮券：分四元、六元、八元、十元、二十元、空白六種

● 行址：總行：南京建康路二〇一號
新街口辦事處：中山路四八號

● 電話：營業部：二二三三三三
經理室：二二三三三三
新街口辦事處：二二三三三三

● 電報掛號：六八九二一

徵求論文歌曲圖案徽章啓事

近者中日兩國同憂具眼之士，有東亞聯盟運動之發表，旨在根據政治獨立，經濟合作，軍事同盟，文化溝通四大綱領，建設東亞民族之合理關係，以達共同解放之目的。各地已先後有關於此種運動之組織，將更聯絡各方集合力量，為普遍全國之運動與組織。本部為鼓勵文化界同人研究東亞聯盟之興趣起見，特徵集論文歌曲圖案等各項作品，茲訂定其簡約列左：

一、論文：就東亞聯盟，大東亞共榮圈建設東亞民族解放立論，字數約四千字。

二、歌曲：就東亞聯盟綱領，擬製「東亞聯盟進行曲」及歌譜，歌詞應通俗，歌譜應雄壯。

三、盟徽圖案及徽章圖案：以簡單美觀印象深刻為主，尺寸大小，並須注明。

四、截稿日期：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五、酬金：分甲，乙，丙三等，論文甲等每篇百元，乙等每篇六十元，丙等每篇三十元，歌曲歌譜，盟徽圖案，徽章圖案甲等每名五十元，乙等每名四十元，丙等每名三十元。

六、審查者：國民政府行政院宣傳部。

七、收稿處：南京國民政府行政院宣傳部宣傳指導司。